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3
參、中小企業.....	19
肆、國營事業.....	28
伍、投資.....	31
陸、貿易.....	40
柒、加工出口區.....	57
捌、檢驗及標準.....	63
玖、智慧財產權.....	68
拾、能源.....	74
拾壹、水利.....	78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90

壹、工業

一、產業創新研發

(一) 推動「產業創新條例」立法

- 1、「產業創新條例」是接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的重大經濟法案，可作為未來國家產業發展之引領工具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之法令依據，攸關我國整體經濟發展，已列為 大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一優先處理法案。
- 2、本條例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為立法目的，除訂定中長期產業發展基本方針外，針對產業創新之關鍵因素，如產業人才、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永續發展等予以強化，且運用租稅、補助、輔導等多元化政策工具，誘導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等活動，並鼓勵產業利用全球資源，進行全球布局與全球連結。此外，並配合產業創新之需求，進行工業區轉型更新及活化土地使用。
- 3、遵照 總統指示，廣納各界意見，從獎勵創新、人才培育、增加就業及永續發展等方向重行檢討，適度予以強化。在增加就業部分，建議增訂對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採用補助之方式辦理，以創造國民就業機會；而在營運總部租稅優惠部分，行政院版係延續現行促產條例之營運總部租稅優惠措施，至委員提案增訂條文營運總部得適用 15% 單一優惠稅率，經濟部將尊重 大院審議結論。
- 4、未來將持續與 大院各黨團溝通協商，俟政策定案後，向各界詳盡說明，期修正方向得以符合各界之期盼，爭取早日公布施行。

(二) 充實我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 1、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透過「台灣產業科技前瞻研究」，滾動

探討未來產業科技方向；期藉由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爭取以突破式創新改變未來產業競爭環境之機會，至針對較高風險與機會之產業科技，亦由研究機構率先探索與研發；自 98 年起，新增「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以鼓勵我國企業進行競爭前的產業前瞻研發活動，並誘導其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研發，以建構我國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畫申請計 24 件，核定 11 件。

- 2、因應產業升級需求，加速共通性基礎技術之研發，提高附加價值。例如，高精度工具機、塗料染料、光學鍍膜等，使得產品等級可從 A 提升到 A+，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經濟與產業效益。
- 3、促成新興產業發展，配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推動太陽能電池、模組、製程設備、電動車輛、儲電元件與系統等新世代能源系統之前瞻與關鍵技術研發；在「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方面，為促進上游研發成果商業化移轉的契機，發揮研發機構中游產業化之角色，推動「生技醫藥臨床前期加值優先計畫」、「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等計畫。

（三）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1）提供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經費補助，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針對中小企業不同創新研發階段之需求，規劃多項申請階段供中小企業申請補助，包括「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及「加值應用(Phase 2+)」等 3 項，其中「加值應用」係自 97 年 7 月起增設之申請階段，期能鼓勵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創新技術之加值應用，引導研究開發更朝向需求導向。

- (2) 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金融海嘯危機，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簽約之補助計畫，在核定總計畫經費不變原則下，原核定補助經費調整提高加成 30%；經統計推動結果，98 年度共受理 1,295 件創新研發計畫申請（較 97 年度之 867 件，增加 428 件，成長 49.4%），完成審查 1,330 件（含 97 年底收件 98 年審查之案件），核定補助 729 件（較 97 年度之 363 件，增加 366 件），申請案及補助案件量皆較往年大幅成長，顯示已成功鼓勵中小企業在金融海嘯衝擊下，仍能積極投入創新研發。
- (3) 為賡續鼓勵廠商投入技術創新研發，99 年針對原核定補助經費續予調整提高加成 15%，惟加成後之補助經費仍以不超過核定總計畫經費之 50% 為限，以降低廠商自籌款負擔，厚實中小企業競爭力。

-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2 月已建立學者專家資料庫，總計國內 137 所大學學校近 2,494 位教授與 2,387 家廠商共同加入學界協助平台之運作，促成學界長期關懷協助案例 1,410 件。98 年度已有 1,020 件案例獲初步成果，另 390 件仍執行中，初步統計已促使業界增加研發人力 686 人，並促成廠商投資約 8.12 億元，協助業者申請專利達 215 件。
- 3、98 年啟動「創新發達通」計畫：動員工研院等 18 個研發機構 5,500 名人力，組成 12 個產業技術升級輔導團，提供主動關懷的技術輔導，至 98 年底赴廠技術關懷服務家數 10,012 家(原定目標 10,000 家，達成率 100%)、創新個案及研發聯盟家數 1,495 家(原定目標 1,200 家，達成率 125%)、新產品與技術推廣 458 場(原定目標 200 場，達成率 229%)、研發人力固本達 2,535 人(原定目標 2,500 人，達成率 101%)；並成立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協

助業界建立創新研發能量與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成功扶持廠商在這一波金融海嘯之衝擊下能持續研發，維持競爭基石。

(四)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推動「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i236)」，以智慧小鎮(Smart Town)及智慧經貿園區(i-Park)生活實驗場域作為國內發展智慧生活創新服務業基地，預定以 5 年時間，由工研院與資策會推動合組國際推廣團隊，結合國際大廠力量，率先向新興國家推廣智慧生活場域整案輸出，創造新興產業。98 年已展開先期規劃計畫，自全台各鄉鎮及經貿園區篩選適合地點。目前持續進行松山都會智慧服務新城場域、智慧水沙連場域、宜蘭觀光智慧小鎮場域等 3 項 Smart Town，及台中精密機械聚落、高雄臨海工業區藍領家庭幸福場域等 2 項 i-Park，再加上 1 項八八水災重建村(高雄縣杉林鄉大愛村)之智慧生活場域規劃，擬自 99 年起於法人科專結合關鍵業者展開場域建置與測試營運。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為嘉義首座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引進產業包括食品生技、精密機械等產業，基地面積 1 公頃，規劃設置研發大樓、中間工廠、人才培習與交流服務中心等空間，全案已於 98 年動工，預計 99 年底第一區人才培習交流中心及中間工廠完工並營運，100 年中全區完工落成啟用。
- 3、推動資策會等研究單位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帶動地方創新能量發展。資策會已於 98 年 1 月進駐，將導入 40 人以上之專業研發團隊，進行創新資訊應用技術研發及實證，針對南部特色產業，如農漁業產銷、遠端健康照護、國際醫學美容觀光，以及提供中小企業雲端服務等領域促成創新服務聚落，期能提升產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98 年輔導第 1 個商業運轉之高

醫「分散式遠距居家照護」獲邀在 11 月 APEC 會議中介紹給國際政要，彰顯我國利用 ICT 在居家照護之前瞻發展。另將 ICT 串聯生產履歷與行銷管理建立石斑魚契作 SOP，於南部七股地區逐漸形成一養殖聚落；在雲端運算方面，在高雄軟體園區已建立一雲端實驗平臺，可作為中小企業雲端服務的驗證與育成中心，及訓練 150 位雲端技術人才，其中超過 40 人已為在地企業聘用。

- 4、工研院中分院規劃：依據政府推動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之目標，配合政策指示工研院中部分院進駐該園區，預計於 99 年開始興建，101 年完成進駐。另資策會亦將先利用區內空置辦公廳舍作為進駐地點，並針對相關硬體進行整建及規劃實驗場域。

二、推動產業發展

（一）加速發展關鍵產品

- 1、經濟部「關鍵產品發展登峰造極計畫」於 98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自核定日起實施至 102 年 12 月，期能達成改善產業結構、創造品牌價值、促進產品及市場多元化、提升出口新動能之目標。
- 2、本計畫將透過產業及技術缺口分析，篩選關鍵產品項目，並依其所屬之企業價值鏈層次將產品區分為 A（前瞻技術）、B（商品開發）、C（促進投資）、D（市場行銷）等 4 類，運用各項共通輔導資源及措施分別推動。

（二）推動數位出版產業發展

- 1、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31 日核定通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由經濟部、新聞局、教育部、國科會、研考會、文

建會、經建會、主計處等單位共同投入約 21.34 億元推動數位出版產業之發展。

2、為統籌推動電子書產業發展，98 年 11 月成立「電子書產業發展指導小組」，邀集產官學研各界代表，共同就電子閱讀產業發展策略及未來重大議題持續研討及進行滾動式檢討，此外，推動台北市電腦公會籌組「電子閱讀產業推動聯盟」，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共同投入參與產業標準的制定，進行上中下游產業鏈之整合及發展，擴大國際間合作。

3、在推動數位出版產業研發及創新應用補助方面，已核定補助 10 家廠商，投入多項數位出版創新應用服務開發；目前廠商已投入建置 10 個以上華文電子書內容交易中心與提供雲端書櫃服務，總投資額超過 20 億元，6 家以上廠商投入關鍵零組件技術及擴大產能，預計總投資金額超過 150 億元。此外，已有 10 家以上硬體廠商投入開發電子書閱讀器，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至少 25 項，預期海內外產值 2 年內將增加新台幣 300 億元。

（三）協助國內資金投資生技產業：98 年國內民間投資生技產業案件計有 98 件，投資金額 262.8 億元。另「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自 96 年 7 月 4 日經總統令發布施行後，至 98 年底，共有 52 家申請「生技新藥公司認定」，其中 28 家通過認定。

（四）促進電動機車產業升級：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經濟部工業局透過補助與獎勵的措施，引導業者發展抽取式鋰電池電動機車，並以 4 年 16 萬輛為目標。98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除提供 8,000 至 11,000 元不等之補助，鼓勵消費者購買外，亦同時獎勵業者擴大量產，目前已有 1 家通過測試及取得補助資格，另並輔導 7 家業者進

行測試改良。

(五)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 1、舉辦 2009 台灣設計博覽會：98 年 10 月 2 日至 18 日於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展出 17 天，以「本質」為主題，計有 11 展館，邀請日、美、加等 8 個國家、424 家廠商，共計約 1,150 件設計精品參加展出，吸引 44.5 萬人次前往參觀，為歷屆博覽會之冠。本博覽會於 92 年至 98 年共辦理 7 屆，累計 200 萬參觀人次。
- 2、數位內容產業：產業輔導方面，協助業者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98 年共輔導 18 家數位內容廠商申請，核定通過 14 件計畫，核定補助款約 1.01 億元，總開發經費約 2.43 億元；協助業者申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98 年至 99 年 2 月共輔導 173 家數位內容廠商申請，累計核定通過 54 件計畫，核定補助款約 3.00 億元，總開發經費約 7.17 億元。人才培訓方面，98 年辦理數位內容人才中長期養成班培訓達 294 人次，短期在職班 685 人次。98 年產業投資總額達 212 億元，國際合作 60 件，合作金額為 23.18 億元。98 年產值達新台幣 4,603 億元，成長率約 15%。
- 3、設計產業：協助推薦台灣產品參加國際重要設計獎賽（如德國 iF award、reddot award、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及美國 IDEA 等），98 年計 160 件獲國際設計獎項，其中金（首）獎 4 件；自 92 年至 98 年止，國際得獎總數計 811 項，金(首)獎計 21 件。此外，遵奉 馬總統指示，經濟部於 98 年將國家設計獎正式更名為「金點設計獎」(Golden Pin Design Award)，並辦理第 1 屆「金點設計獎」之選拔，推展金點設計標章成為國際重要設計產品標章。

(六) 建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搭橋專案

- 1、搭橋專案自 97 年 12 月正式啟動至 98 年底屆滿 1 年，深獲兩岸業界支持及踴躍參與，搭橋專案已為兩岸產業交流合作奠定良好互信的共通平台。未來經濟部將本於台灣優先之原則，持續進行兩岸產業交流合作，並定期檢討與調整兩岸產業合作交流執行方向。
- 2、98 年度共計辦理中草藥、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通訊、LED 照明、資訊服務、風力發電、流通服務、車輛、精密機械、食品等 11 場次兩岸產業交流會議，兩岸與會業者達 4,200 餘人，促成 520 餘家企業商談、130 多家企業進行合作，並簽訂 50 件合作意向書，已初步達成兩岸產業交流擴散目的。
- 3、99 年度預計舉辦 17 場次兩岸產業合作交流會議，其中台灣主辦 6 場次，包括：生技醫材、電子清潔生產、數位內容、航空維修、紡織與纖維等項目；中國大陸主辦 11 場次，包括：綠能（太電、風電及 LED 照明）、車輛、自行車、食品、精機、通訊、資服、流通服務（批發零售、電子商務、物流）等項目。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

- 1、經濟部已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針對貿易自由化後可能受損害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積極、有效之措施，整合經濟部及勞委會之公務預算及相關基金，預計投入 950 億元經費，依對象不同而分別採行下列 3 種調整支援策略：
 - (1) 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 (2) 未來自由貿易協定(含 ECFA)生效並開始降稅後，對於進口已

經增加，但尚未受損之衝擊產業及勞工，政府將主動協助「體質調整」。

(3) 對於已經顯著受損之產業、企業、勞工，提供「損害救濟」。

2、98 年 11 月將「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調整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措施」，針對織襪、製鞋、內衣、毛衣、毛巾、寢具、袋包箱、泳裝、成衣、陶瓷、石材及家電等 12 項傳統產業加碼輔導技術升級，並協助上述產業在產品美學設計方面全面升級。

3、98 年 12 月 24 日舉辦「台灣製產品 MIT 標章發表暨商品展示會」，正式對外公布 MIT 標章；並於 99 年 1 月制定「臺灣製產品 MIT 標章品質驗證制度推動要點」，委託專業公正之第 3 者驗證機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辦理織襪、毛巾、寢具、內衣、毛衣、成衣、泳裝、製鞋、袋包箱等 9 項產業相關產品驗證。推動至今，累計申請標章驗證通過家數共 131 家廠商、通過檢驗款數共 1,579 款。

4、協助產業拓展內銷市場，至 99 年 2 月底止，累計共辦理 9 場台灣製產品 MIT 展售會，參觀人數達 15 萬人次，展售金額達 2,460 萬元。並於日月潭 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設置「台灣製產品 MIT 標章商品專區」，以及進行後續各型賣場通路拓展規劃。

(二)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為策進傳統產業持續發展，擬定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其中 98 年投入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 240.2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7.3%。

(三) 充裕產業人力資源

1、持續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並納入「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增加研發人才就業人口，藉由企業與學校合提課程，引導產業專家協助培訓工作，加速落實產學合作，統計前 10 屆成效，已吸引 780 家次以上企業贊助，辦理大學達 52 所，共開辦 410 班，培育學生數約 4,437 人，統計至 99 年 1 月畢業 2,421 人，就業率達 92%。

2、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98 年通過 95 個大專院校系所於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共同性領域成立特色學程，98 年共培育 1,699 位專業人才。

（四）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為因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截至 99 年 2 月止，共計提供 2,881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並由專業技術輔導團隊臨廠輔導 462 家工廠，提供業者超過 2,000 項以上之節能減碳建議改善方案，預期減碳績效達 6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節省能源使用成本至少 5.5 億元，並帶動約新台幣 2 億元之節能減碳工程投資金額。

（五）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1、因應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於 98 年 4 月 27 日公告增修訂 57 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及同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98 年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122 件，已許可 62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總許可量達 255.4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56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實際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12.9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 65.9 億元，可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

- 3、為確實掌握再利用機構實際再利用運作情形，98 年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查核及輔導計 85 廠次。

(六) 推動雲嘉南地區產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

- 1、為改善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經濟部於 96 年辦理產業揮發性有機物減量輔導，進行產業空氣污染減量輔導工作。至 98 年底已完成 620 家廠商輔導，並對其中 321 家進行深入輔導及協助規劃減量工程，完成 4,044 公噸之削減量。
- 2、協助建立 20 項行業或製程個別自廠排放係數，據以核實計算 VOCs 排放量，期減低空污費徵收對產業的衝擊。

(七) 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98 年全面推動「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計畫期程 98 至 101 年，規劃短期推動基盤設施更新，中期推動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長期推動工業區發展結合都市發展策略，逐步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 1、98 年辦理工業區更新服務中心整建、排水系統改善、入口意象改善、人行及車行空間改善等標案總計 280 件，已發包 279 件，餘 1 案將於近期決標。
- 2、配合節能減碳政策，98 年於工業區增設太陽能電池模板 10,191 平方公尺，預計發電量約 1,091 仟瓦(kWp)；另更換 LED 路燈 1,785 盞，預期每年可省下約 500 萬瓦用電量。
- 3、98 年完成約 124 公里損壞較嚴重管線更生汰換及 9 座較老舊污水廠功能提升之規劃發包作業，預期約可降低潛在滲漏風險費用約 90 億元，避免影響產業生產產值 3 兆元/年。
- 4、98 年完成圍牆綠美化及防水閘門獎補助計 631 件，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案 200 件。
- 5、辦理瑞芳（生態公園化工業區）、竹山（產業文化園區）及官田

(保健園區) 3 處工業區整體活化及園區特色塑造作業。

(八)、推動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方案

- 1、99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針對彰濱工業區鹿港區、台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和平工業區及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 5 處工業區，訂定標售底價優惠折數，以標售方式辦理土地出售，另考量工業區土地面積廣大，爰各工業區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公告標售，希冀能刺激廠商加速標購土地，以鼓勵外資及台商進駐投資。
- 2、本方案若能於執行期間 2 年內（99~100 年），順利出售 1,313 公頃土地，預計吸引 1,800 家廠商進駐工業區，預估投資金額為 2,600 億元，創造年產值 3,900 億元，並創造年稅收 54.6 億元。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 (一)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98 年完成「加工出口區內業者生產&原物料物流模式及物流支援需求分析」、「工業園區物流支援製造營運模式」；完成物流聯盟(或供應鏈管理服務)案 3 件、利基化(或創新物流 e 化示範)案 4 件及物流深化應用資訊共用平台案 4 件，帶動 100 家物流業者導入 e 化應用。
- (二) 推動商業優化：截至 99 年 2 月止，累計完成 12 個商業往來合作夥伴共用資通訊科技，以提升消費者服務價值或開拓新興市場商機之商業優化應用標竿案例，可望刺激消費，並促進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人口；累計帶動 6,630 家商業服務業者導入應用，促進投資金額達 5.15 億元，創造產業間優化應用之交易金額達 52.6 億，帶動行銷國際產值達 7.5 億元以上，創造新增就業人口數達 514 人次；截至 99 年 2 月底，已發展科技創新應用技術 2 項，預計建立自行車產業創新科技應用指標性成功個案 2 件、提升營業額 4,800 萬元。驗證廠商功學社單車將於 99 年 4 月份外島團及 5 月份環島團進行應用驗證，捷安特旅行社將於 3 月份西部縱走團及 4 月份 2 個環島團進行應用驗證。
- (三) 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修訂「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作業規範；自 95 年至 98 年度共補助業者約 6,212 萬元，促成業者建置智慧商店示範點 55 處，輔導業者建立 6 種智慧商店創新營運模式，並驗證 15 種創新應用服務情境。同時，透過本計畫的推動已形成示範效果，共帶動國內廠商投資 19 件，成立 4 家新創公司及 3 個新部門，業者自行建置智慧商店 96 處，總投資金額達 8.96 億元。

- (四) 推動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整合與應用：推動 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98 年協助建置 12 所智慧化校園及 6 個智慧化社區，促進產業投資研發達 2.6 億元；推動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計畫，推動 2 個示範體系合計建立 100 萬件具履歷追蹤之加工食品，發展百元美金價位之低價 RFID 讀取器與零售店履歷記錄器，並帶動相關產業投資 5,000 萬元以上；推動智慧型陳列架展示銷售服務計畫，預計輔導 2 家示範業者，導入 4 處銷售點。
- (五) 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98 年度創新研發個案計畫共受理 336 件，核定補助創新研發計畫 75 案，研訓諮詢補助 74 案；創新連鎖加盟展店計畫共受理 119 件申請案，審定補助 24 案創新暨連鎖加盟展店計畫與 70 案展店計畫，總計核定補助 94 案，補助展店數 557 店。政府投入補助金額 2.3 億元，誘發業者相對投入研發金額 5.53 億元，估算促進業者增加營業額 46 億元。
- (六) 台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98 年度共計完成北中南 3 場「計畫說明會」，計 379 人次參與；科技創新輔導及供應鏈管理輔導計 14 案，帶動 30 家企業導入科技化，增加營業額 6,000 萬元；臺灣美食伴手禮共評選出 38 家；臺灣美食名店—優質餐廳評選共選出 33 家；完成重點輔導 16 家，27 家諮詢診斷；完成大型聯合行銷活動 6 場；辦理地方特色展銷活動 16 場，共促進營業額 448 萬元；協助國外國際化展店 8 家，投入展店費用 400 萬元；協助國外展銷活動 2 場，促進 87 家業者洽談代理加盟促進商業發展。

二、促進商業發展

- (一) 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98 年完成商業服務設計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申請家數 44 家，諮詢診斷服務 25 家，

輔導提審通過 12 家；2009「台灣國際平面設計獎」獲 ICOGRADA 及 JADGA 認可，計 1,750 件作品參賽；協助優良作品參與 2009 iF 視覺傳達設計獎，獲獎 5 件；安排歷年台灣國際海報設計獎計 44 件作品，參與北京 ICOGRADA 國際設計年會「當代國際海報設計精品展」；完成北中南 3 場計畫說明會及「品牌視覺優化設計」、「品牌行銷」、「行動通訊」、「戶外媒體」、「廣告效益評估」、「互動媒體」、「網路媒體」及「統合行銷傳播」等人才培訓課程，計 958 位人次參與；完成趨勢廣告商業創意模式輔導 6 個計畫案。

- (二) 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蒐集業者所遇障礙，提出法規修正草案；輔導業者申請用地變更、取得防火標章，預計新增適用土地 1 公頃、民間投資 1 億元；擇優邀請大型業者辦理基盤設施選址座談；強化物流業者參與公共建設概念，完成民間參與大型物流中心之公共建設宣導手冊。
- (三) 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98 年辦理商業人才認證培育班，培育人數 550 人次；辦理產學合作認證培育班，培育人數 390 人次；輔導 12 家企業導入數位學習。輔導企業取得優良服務（GSP）認證共 98 家單店及 8 家連鎖企業（共計 921 家店）；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追蹤評核工作，共計單店 538 家及連鎖分店 432 家。辦理連鎖加盟總部評鑑作業，共計 12 家企業獲得優良或合格連鎖總部；完成 5 家連鎖加盟總部營運輔導；辦理兩岸流通服務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透過兩岸協會及企業間合作意向書之簽署，促進兩岸流通服務產業交流媒合案件。完成優良品牌選拔活動，共 32 家廠商參選，選出 10 家優良品牌企業。
- (四) 創新台灣品牌商圈 4 年計畫：98 年推動 10 處品牌商圈計畫，雖

受莫拉克風災影響，南橫三星商圈與台東知本商圈 8 月至 10 月營業額下滑，惟透過計畫調整積極協助店家促銷，整體營業額平均約提升 5%，就業人數約 2,843 人；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 15 處，培植地方商圈組織自主運作，另透過電子、平面、網路等媒體進行商圈深度系列報導等行銷各商圈之特色及人文，形塑品牌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 (一) 為簡政便民，提高公司預查線上申請普及率，達到推動全面線上作業之機制，繼 98 年 5 月 4 日實施公司預查線上申辦電子收據新措施後，再研提公司預查線上申辦規費減半，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相關規定，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99 年 2 月底線上申辦率已達 55%。
- (二) 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廣：98 年針對已網路化之企業採全面發卡，共核發 843,185 張，合計全國已有 95 萬家以上企業持有工商憑證。政府全面發卡帶動工商企業使用工商憑證，產生大量的企業客群而帶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應用量，促進 G2B 和 B2B 電子化應用來帶動各產業普及與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益。98 年工商憑證應用次數 5,813 萬餘次，透過工商憑證之應用共節省企業經營成本 15 億 6,288 萬元，減少砍樹量達 624 棵，降低碳排放量 15.9 公噸。
- (三) G2B 商工公文訊息交易整合系統：推動商工企業與組織團體會員使用 G2B 商工公文訊息交易整合服務，落實政府各項通知採電子方式辦理，加快政府對企業間公文傳送效率及溝通時效。98 年收受政府電子公文數量超過 25 萬件，節省郵遞費用逾 625 萬元；倘以每封公文使用 3 張紙(含信封)計算，少砍伐 75 棵 8

公尺高的樹，亦相當於節省 1.91 噸二氧化碳排放，明顯收到節能減碳之成效；每封公文如以機車傳送 2 公里計算，共可減少碳足跡 32.2 公噸。

四、商業法規

- (一) 健全商業會計制度：「商業會計法」第 43 條修正案，已於 98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98 年共辦理公司財務監理及商業會計處理宣導計畫 51 場，包括如何透過財報異常徵兆預見企業財務問題、商業會計法、員工分紅會計處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等議題宣導會，培訓人數超過 5,510 人次。
- (二) 「公司法」修正案：「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7 條），業於 98 年 7 月 10 日送 大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超過 10 年未清算完結或破產終結公司名稱之開放使用；符合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應採用電子投票；董監選舉一律採累積投票制；放寬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股東之方式；放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條件。此次修正，對吸引投資、股東權益之保護及企業之運作，有一定之助益。
- (三) 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已訂定「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俟經行政院消保會審查及該委員會決議通過，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實施，並將加強教育宣導，以減少網路消費爭議與糾紛案件之發生。
-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促進民眾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務部與經濟部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完成會銜公告，將無店面零售業(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指定於 99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經

指定之事業應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個資登記許可。

- (五) 修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自 98 年 4 月 13 日施行，依第 10 條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及營業項目，應列明為電子遊戲場業；第 38 條規定，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第 11 條規定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經查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合計 2,980 家，業者已提出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2,791 家，除部分營業場所涉及違法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已核准換發家數 2,413 家，占登記家數 81%，對導正電子遊戲場業之正常營運，已產生相當正面之效益。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98 年起擴大推動「中小企業創業領航計畫」，透過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建立區域服務通路，擴大在地服務能量，並以「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創業知識資訊平臺」、「協助取得創業資金」三大策略，貼近企業需求，鼓勵企業創業。

1、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98 年首次規劃設置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成立區域服務聯盟，有效整合區域 71 個聯盟成員資源，提供創業創新服務，落實 馬總統新經濟政策施政理念。各區服務中心分別設於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北區)、逢甲大學中科校區(中區)、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南區)，以及花蓮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發中心(東區)。截至 99 年 2 月底，提供創業創新諮詢服務逾 6,000 件；協助中小企業深度診斷(含台商)264 件，推薦優質創業創新個案至創業家圓夢坊/育成中心 454 件，促成產學研合作 79 件，總金額 2,220.3 萬元。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 育成中心：86 年至 99 年 2 月底，全國計有 119 所育成中心，累計補助 93 所，其中以大學院校為經營主體者居多計 80 所，財團法人經營者 7 所，政府機構設立經營者 4 所，民間企業營運者 2 所，補助經費約 22 億元。另經濟部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累計培育 3,902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達 583 億元，協助進駐企業取得專利 2,428 件、技術移轉 1,118 件，促進就業機會 8 萬 3,473 人。

- (2) 布建專業育成網路：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能及文化創意產業 4 項專業育成網絡，結合 254 個專業單位及學校，提供全方位服務，促成產學合作 188 案，總金額達 9,165 萬元，並輔導 18 家新創企業成立。
- (3) 中小企業研訓中心：推動設置「中小企業研訓中心」，針對各區中小企業特色，有系統地協助培育中小企業所需專業人才，98 年辦理 32 場研習會，培訓 1,469 人次；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89 年至 99 年 2 月底累計發行 18 萬 4,773 本。

3、創業知識資訊平臺

- (1) 產學研究資源整合平台：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以產業/產品/技術結構為主之研發成果資訊整合平台，內含 10,596 筆以上研發成果資料，6 項次產業研發成果地圖、產業資料分析報告及全球產業鏈所對應相關專利分析，協助 14 家企業導入應用，並建置適用於學研機構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 (2) 創業圓夢計畫：自 93 年起推動「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顧問諮詢、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創業家圓夢坊、新創事業獎選拔、商機及技術媒合、轉介進駐育成中心等，已成為有志創業者最佳服務平臺。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已提供 5 萬 2,198 次之創業諮詢輔導，培育 1 萬 3,843 位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另經由創業家圓夢坊已成功輔導 1,434 家新創企業成功創業，共創造 7,979 個創業機會，並帶動民間投資 72.76 億元，成效卓著。第 1~8 屆新創事業獎共表揚 124 家優質新創企業，已有 7 家上市（櫃）與公開發行；5 家被併購、13 家

進駐育成中心，成果相當豐碩。

(3) 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推動建立優質創業競賽團隊篩選機制，完成 835 件個案篩選，遴選 110 件合作增值；提供 37 件拔尖個案深度輔導等後續商業化增值服務協助，成立新創事業 23 家；衍生專利與智財增值、技術移轉及轉介總數逾 82 件，誘發投增資金額 2,830 萬元。

4、協助取得創業資金：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協助育成企業取得資金。

(二) 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輔導未滿 20 人之傳統產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發展數位商機，及運用網路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力，98 年協助 20,350 家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並輔導 44 個產業數位化群聚，帶動資訊服務業 6.2 億元以上商機。99 年將以推動偏鄉微型企業導入 e 化為重點。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協助品質人才養成，提升中小企業品質水準。98 年完成一般品質、綠色供應鏈及高值化產業（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計 35 個產業群聚（體系）、772 家企業品質提升及感質塑造，提高企業產值 9.35 億元，節省成本 2.2 億元、增加就業 270 人、培訓 4,000 人次以上。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提供技術、科技、知識創新增值等整合輔導，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以提升產業價值，98 年建立 15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105 家企業進

行技術與產品合作開發、共同行銷與共創品牌；辦理 30 場次研討會及科技應用課程共 1,537 人次參與；並推廣中小企業 565 人次知識服務委外觀念認知。

- (五) 提升中小企業電子化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e 化應用、帶動運用電子商務或聯結產業供應鏈進入目標市場，降低營運成本、拓展商機，並強化電子化應用人力與推動運用知識管理，善用核心知識創新企業價值。98 年計協助 17 個產業建置網站及規劃營運電子商務，帶動 1,872 家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行銷；協助 6 個產業共 120 家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深化應用；拓展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認知及提升應用能力，共推動 2,107 人次參與；建置 5 個產業示範體系中心廠與其協力廠 105 家進行供應鏈聯結電子化作業聯結，提升企業間之作業效率。

二、形塑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一) 98 年辦理 16 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協助創造就業 1,713 人次，增加產業產值收益 5.9 億元，舉辦全國地方特色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計培訓 2,243 人次。產業經營方面，協助地方產業業者導入 ICT 應用技術，為業者建置 QR CODE 二維條碼，促進產業創新加值服務能量。虛擬通路部分，則透過 OTOP 主題網站介面更新，擴充英、日文資訊、定期發行電子報，提升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市場知名度及產品能見度，以使銷售通路多元化，並促進行銷效能，活絡市場消費動能。
- (二) 98 年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整合各部會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以地方提案、中央補助模式，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單一鄉鎮提案及整合性計畫提案之補助，並輔以個案輔導方

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同時針對莫拉克災區主動規劃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案，協助地方重建。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共計 22 個縣市、54 項計畫通過審查核准補助，補助金額達 4 億 4 千萬元。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信保基金 98 年承保 248,371 件，提供保證金額 4,62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6,131 億元。99 年 1 至 2 月承保 41,166 件，提供保證金額 865 億 7,332 萬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086 億 4,400 萬元。
- (二) 信保基金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至 99 年 2 月底，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提供前開公司之上、中、下游廠商信用保證，協助取得 55 億 670 萬元融資。該專案於 99 年 1 至 2 月承保 475 件，協助取得 4 億 507 萬元融資。
- (三) 信保基金為鼓勵金融機構運用批次信用保證，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提高批次信用保證之標準代位清償率。另為配合政府促進就業政策，提出「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協助中小企業維持營運所需資金，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提高批次保證之標準代位清償率(由 2.2%提高至 2.8%)。
- (四) 為配合政府「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及「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之三挺政策，以提高金融機構承作放款意願，協助經營遭受困難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推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提高同一企業保證總額度由 1 億元至 1.2 億元、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之營授比及負債比規定、降低保證

費率、提高保證成數等措施，以力挺中小企業。

(五) 信保基金與機關或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貸款信用保證

- 1、信保基金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並於 98 年 3 月 4 日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兩項信用保證，合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2 月底計承保 1,376 件，保證金額 6 億 1,549 萬元，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創業者取得 6 億 4,789 萬元融資。
- 2、信保基金與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更生人就業及輔導缺乏創業資金之更生人創業，自 97 年 2 月起實施，以平均每人貸款 50 萬元估算，預計可協助 200 名更生人取得創業貸款。截至 99 年 2 月底承保 2 件，保證金額約 86 萬元，協助更生人取得 90 萬元融資。
- 3、信保基金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辦「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高雄市政府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小型企業發展。截至 99 年 2 月底承保 304 件，提供保證金額 9,936 萬元，協助取得 1 億 1,040 萬元融資。
- 4、信保基金與臺北縣政府合作，於 98 年 2 月 19 日開辦「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台北縣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縣弱勢民眾取得創業融資。截至 99 年 2 月底承保 42 件，提供保證金額 2,130 萬元，協助取得 2,242 萬元融資。
- 5、信保基金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4 月 2 日開辦「臺北市

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1 億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發展。截至 99 年 2 月底承保 1,141 件，提供保證金額 9 億 6,844 萬元，協助取得 10 億 5,771 萬元融資。

6、信保基金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開辦「火金姑(相對保證)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提撥 2 千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旅行業者取得營運資金。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尚無移送保證案件。

(六)信保基金為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協助青年創業成功」之政策目標，提供青年創業貸款 8 成之信用保證，且針對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配合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信用保證。自 75 年開辦至 99 年 2 月底止，共計承保 15,179 件，提供保證金額 88 億 9,858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11 億 1,120 萬元。

(七)信保基金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之「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協助企業取得資金融通，於 98 年 5 月 12 日開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2 月底承保 1 件，提供保證金額 180 萬元，協助取得 200 萬元融資。

(八)信保基金為配合經濟部「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營運困難之企業，取得復工營運資金及辦理原

已移送信用保證貸款展延，於 98 年 9 月 28 日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2 月底承保 145 件，提供保證金額 7 億 8,130 萬元，協助受災企業取得 8 億 6,811 萬元融資。

- (九) 信保基金為配合交通部「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及交通部觀光局「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協助受到莫拉克颱風侵襲，致營運發生影響之受災觀光產業重建、恢復並維持其基本營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業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99 年 2 月底承保 1 件，提供保證金額 36 萬元，協助受災企業取得 40 萬元融資。

四、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

- (一) 結合地方與中央跨部會資源與民間產業公協會力量，藉由「關懷專線」、「實地訪徠」、「電訪普查」及「政策說明會」等管道，貼近產業、深入地方瞭解中小企業需求，以及在財務融通、技術紮根、市場行銷及勞工就業等方面的困難，再由「主動服務團」即時給予協助支援，幫助中小企業度過經營困境。

(二) 在地關懷方面

- 1、各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自 98 年 1 月起設置「關懷專線」，並統一各縣市政府「關懷專線」為全國免付費電話 0800-580185。98 年 1 月 21 日至 99 年 2 月，共受理 5,145 通諮詢電話。
- 2、98 年 1 月於嘉義縣、台中市、台北縣及台北市各辦理 1 期服務中心人員培訓課程，共培訓約 100 人次；98 年 3 月於北中南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中區聯合服務中心、行政院南區聯合

服務中心)共辦理 3 期電訪普查人員培訓課程；98 年 4 月於北中南部各辦 1 場教育訓練，強化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服務人員服務能量，以發揮關懷專線及實地訪徠效益。98 年 8 月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 2 場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人員教育訓練。9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辦理 1 場在地關懷人員教育訓練。

- 3、98 年 1 月至 99 年 2 月辦理政策說明會、講習及論壇 64 場，融資及就業諮詢服務 24 場次，由 4 大服務團代表進行資源介紹，並現場提供各項諮詢協處及受理服務。

(三) 主動服務方面

- 1、財務融通分團運用新增融資措施或寬延退票處理、債權債務協商等貸款展延措施，辦理在地協處服務。截至 99 年 2 月，轉介累計 525 件。
- 2、「技術紮根」分團運用諮詢、獎勵、補助、輔導等政府資源，協助企業改善經營體質。截至 99 年 2 月，轉介累計 198 件。
- 3、「市場行銷」分團運用國內與國際市場行銷資源，協助企業拓展市場，建立品牌。截至 99 年 2 月，協處計 201 件。
- 4、「勞工就業」分團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及企業必要協助，以穩定就業與企業運作。截至 99 年 2 月，協處計 81 件。

肆、國營事業

一、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 (一) 台電公司 97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針對住宅用戶及中小學，如用電量與上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給予 5%、10% 或 20% 之流動電費折扣優惠。
- (二) 為激勵民眾長期持續力行節約能源，更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適用範圍擴至社區公共設施用電，並提高各節電比例的電費折扣獎勵折數，依當期用電量成長率級距適用「擴大折扣率」給予 10%、20% 或 30% 之流動電費折扣。
- (三) 自 97 年 7 月至 99 年 1 月止，節電度數 66 億度，相當於節約台北市全部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77 億度）的 86%，或相當於台南縣市全部住宅用戶之全年電量（45 億度）1.5 倍，減少排放 CO₂ 約 421 萬公噸，相當於 11,379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的 CO₂ 吸收量，總扣減電費則高達 104 億元。

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 (一) 台電公司麥寮風力機組 15 部於 98 年 1 月加入系統，總裝置容量 3 萬瓩，每年發電量 0.84 億度，預計可減少 CO₂ 排放量 3.6 萬噸。
- (二) 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7 日同意台電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籌備創設，計畫裝置容量 36.8 萬瓩，年發電量 6.21 億度，預計 105 年 1 月商轉發電，以水力發電取代複循環機組發電，每年可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 26.9 萬噸。
- (三) 永安太陽光電系統於 98 年 6 月 22 日獲准籌備創設，並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完成招標，預計 100 年 9 月底竣工。總裝置容量 4,636

瓩，每年發電量 5.2 百萬度，預計可減少CO₂排放量 2,200 噸。

- (四) 核三廠太陽光電系統新建工程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招標，預計 100 年 8 月底竣工。總裝置容量 1,459 瓩，每年發電量 200 萬度，預計可減少CO₂排放量 850 噸。

三、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以擴大內需提振景氣

- (一) 98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共 59 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1,678.81 億元，98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90.65%；至 99 年度公共建設 1 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執行績效，經濟部將持續加強管控推動。
- (二) 經濟部配合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縣市政府之費用為 42.19 億元，截至 98 年底，經濟部補助計畫所屬標案已全數完成且預算達成率達 100%。
- (三) 4 年 5 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濟部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約 213 億元，98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81.35%，經濟部將持續加強控管施工階段之執行效率，俾提升計畫執行推動。

四、未來重要工作及預期成效

- (一) 推動經濟部所屬事業重要投資計畫：99 年度經濟部所屬 5 家事業計編列 2,238.79 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包括台電 1,610.10 億元、中油 434.07 億元、台糖 9.12 億元、台水 182.80 億元、漢翔 2.70 億元，對擴大內需，創造民間投資、相關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具相當大的正面助益。
- (二) 督促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中油三輕工場已逾 30 年，受限產能及能耗，競爭力減弱，為提升競爭力，並彌補南台灣石化原料需求缺口，有必要予以更新。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環評審查後，各項工程已陸續進行，其中主體工程「第六輕油裂解工

場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

- (三) 督促台水公司推動「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101 年)：預計辦理管線汰換工程 4,160 公里，經費共需 482 億元，由台水公司自籌 284 億元，另由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 198 億元。99 年度公司自籌經費 58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支應 67 億元。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98 年民間新增重大投資金額為 1 兆 575 億元，達成 98 年目標金額 1 兆 10 億元之 105.65%。99 年目標金額為 1 兆 272 億元，99 年 1 至 2 月民間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643 件，金額為 2,755 億元，達成率為 26.82%。

(二) 僑外投資：98 年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1,711 件，較 97 年減少 7.26%，金額 47.98 億美元，較 97 減少 41.75%。

1、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1.03 億美元(23.00%)、荷蘭 9.91 億美元(20.70%)、英國 8.85 億美元(18.40%)、馬來西亞 2.94 億美元(6.10%)及香港 2.78 億美元(5.8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4.00%。

2、就業別觀之，僑外投資以金融及保險業 16.89 億美元(35.20%)、批發及零售業 6.61 億美元(13.80%)、金融控股業 5.47 億美元(11.40%)、金屬製品製造業 3.21 億美元(6.70%)及不動產業 2.51 億美元(5.2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2.30%。

(三) 對外投資：98 年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251 件，較 97 年減少 35.14%，投資金額 30.06 億美元，較 97 年減少 32.71%。

1、就地區觀之，以美國 1.11 億美元(37.10%)、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5.44 億美元(18.10%)、百慕達 2.54 億美元(8.40%)、越南 2.43 億美元(8.10%)及香港 2.41 億美元(8.0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申報對外投資總額的 79.70%。

2、就業別觀之，以金融及保險業 10.38 億美元(34.50%)、金融控股業 3.57 億美元(11.9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50 億美元(11.60%)

%)、批發及零售業 2.86 億美元(9.50%)及化學材料製造業 1.45 億美元(4.8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72.40 %。

(五) 對中國大陸投資：98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249 件，較 97 年減少 48.34%，金額 60.58 億美元，較 97 年減少 38.45%。

1、就地區觀之，以江蘇省 27.47 億美元(45.30%)、廣東省 12.82 億美元(21.20%)、上海市 9.55 億美元(15.80%)、浙江省 5.92 億美元(9.80%)及福建省 2.62 億美元(4.3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96.40%。

2、就業別觀之，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01 億美元(29.70%)、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19 億美元(16.80%)、批發及零售業 7.43 億美元(12.30%)、電力設備製造業 4.63 億美元(7.60%)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95 億美元(6.50%)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3.00%。

二、擴大國際招商

(一) 宣導及案源開發

1、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政策，有系統地進行國際招商及宣導，包括運用臺灣既有產業優勢，透過國際合作、研發補助等方式，推動臺灣成為外商研發及創新中心；善用臺灣區位優勢，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跨國企業營運管理、產業集資、倉儲轉運之平臺；以互補互利原則，研析產業鏈缺口，吸引優勢外商來臺投資，並推動兩岸產業鏈整合。98 年協助促成英屬開曼群島商捷普公司(Jabil Circuit Cayman L. P.)、德商思諾公司(Snom Technology AG)、百慕達商友邦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公司等投(增)資案等計 31 件。

- 2、促進日本企業來台投資：持續執行「日本窗口計畫」，作為對日本招商之平台，98 年促成日商日鑛金屬、日產化學、三菱 Material、凸版印刷、Nitori、日立金屬等來臺投(增)資案件 42 件，投資金額約 7,081 萬美元。
- 3、98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2009 年國際招商論壇」，以綠色能源、車用電子、休閒觀光及健康照護等 4 項核心產業為主題，加強宣導我國政府政策與產業未來發展方向，辦理 2 場專題演講、4 場分組座談、安排客製化投資考察行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計有來自 27 個國家、564 位國內外廠商出席，包括德商西門子、德商 Central Therm、日商 Sony、荷商 GSK 公司、美商 Air Products 公司、法國興業銀行等，洽尋投資商機。

(二) 加強與在台外商互動

- 1、98 年 6 月 26 日與美、歐、日、韓及澳紐等 5 大在臺外僑商會代表舉行座談，會中就「愛臺 12 建設商機—政府採購協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產條例租稅優惠及產業創新條例」與「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等外商關切之議題及帶動之商機進行簡報，以期促使外商加碼投資臺灣。
- 2、98 年 10 月 23 日與臺北市日本工商會舉辦「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工商會第 2 次政策建言交流會」，會中由我方報告「六大新興產業政策」及「兩岸經貿政策鬆綁現況與展望」，由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小椋理事長報告 2009 年白皮書內容，台日雙方出席代表約 200 人。
- 3、98 年 12 月 11 日與美、歐、日、韓及澳紐等 5 大在臺外僑商會代表舉行座談，會中就「桃園航空城計畫與投資商機」與「ECFA 最新進展與兩岸投資政策之鬆綁及成果」等外商關切議題進行

簡報，以期促使外商投資參與我國重大公共建設。

- 4、關懷在台外商：為提供僑外商投資全程服務，經濟部經常拜會
在台投資之重要外商，促進外商擴大在台投資。98 年對在台投
資之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計 302 家
次。

（三）積極對外招商

- 1、9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經濟部率招商暨產業交流團赴日招商，
洽訪日本電源開發、日鑛金屬、東橫 INN、三井 High-tec、三菱
商事、東京 Electron、Sony 及 Fujitsu 等，促成日商富士通公司
在台設立寬頻無線技術國際研發中心、三井 High-tec 在台擴大
積體電路導線架投資、日本知名商務連鎖飯店東橫 INN 籌備來
台展店等投資案。
- 2、98 年 11 月 12 日至 23 日籌組「2009 年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
才訪問團」赴美，同時舉辦招商活動，拜訪美商伺服器大廠 Super
Micro 公司、全球最大電信設備製造商 Alcatel-Lucent 集團、全
美第 2 大汽車零配件售後服務市場供應商 Parts Channel、全球最
大半導體廠德州儀器公司、美商移動式核磁共振醫療設備廠
Aurora 公司、達拉斯國際機場(DFW)公司等，洽推前述美商來
台設立物流中心、研發中心及與我商進行投資合作事宜。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協助海外台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98 年度經濟部台商產業輔導及對外投資服務計畫」，包括
台商臨場診斷服務 55 家、深度輔導服務 11 家、領袖共識營 2
場、經營技術講座 15 場及提供海外法律諮詢服務 114 小時。
- 2、針對中國大陸地區台商聚集且受投資環境變動影響最大的華南

及華東地區，辦理「98 年度大陸台商輔導計畫」，計辦理企業診斷 121 家、經管講座 6 場及負責人經驗座談 2 場，以提升企業經營能力及交流大陸投資經驗。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地區經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各國、南亞地區、中東歐地區、中東地區作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98 年成立「台商全球布局專案辦公室」，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並辦理投資商機研討會 22 場、對外投資實務論壇 7 場、對外投資政策或實務專欄 12 篇、重點國家經濟特區或工業區及環境簡介 30 篇、籌組印尼及越南投資考察團、洽訪國內投資潛力廠商 205 家。

四、推動台商回台投資

- (一) 為因應大陸投資環境改變、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經濟部已將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列為年度經常性招商服務工作，自 96 年 7 月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以專人專責提供投資服務以來，台商回台投資成效歷年成長，96 年台商回台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41 億元，97 年增加為 204 億元，98 年推出「台商回流倍增計畫—衣錦還鄉」，投資金額更成長至 362 億元，超越年度預定績效目標。99 年 1 至 2 月吸引回台投資案件 20 件、投資金額新台幣 80 億元。
- (二) 藉由強化投資服務窗口功能、協助台商回台技術升級、積極推介國內投資商機及持續加強與海外台商互動，吸引海外事業經營有成、具指標性之台商回台成立營運總部或運籌中心，並鼓

勵台商回台進行產業分工，投入創新研發，配合金管會吸引海外優質台商回台上市並投資台灣。

五、鬆綁對中國大陸投資產業別限制

(一) 自 90 年對大陸投資產品或經營項目改為負面表列至今，僅進行 6 次小幅度的檢討，業者及相關公會頻提出鬆綁之建議。考量產業發展及企業全球布局之需要，並確保我技術領先之優勢地位，經濟部爰先後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目前禁止類產品或經營項目進行檢討，並研提開放項目及開放後對國內之影響評估(包括：資金面、技術面、就業面等)。本案業經多次的跨部會協商會議討論，在秉持「深耕台灣、連結全球」的基本政策，並確保台灣「技術領先、投資優先」之大原則下，開放部分禁止類項目，並調整部分項目之禁止範圍及審查原則，前述開放項目及相關配套措施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二) 開放部分禁止類項目（共計 11 項，占目前禁止類別約 2%）

- 1、農業：「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生鮮或冷藏」、「雞肉，未切成塊者，冷凍或冷藏」2 項。
- 2、製造業：「矽多晶體」、「其他單石數位積體電路」、「其他單石積體電路」、「其他混合積體電路」4 項。
- 3、服務業：「金融中介業」之銀行業、信託服務業、金融租賃業、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之創業投資業，另開放「電信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積體電路設計業」，計 3 中類。
- 4、基礎建設：「焚化爐」、「發電（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2 項。

(三) 調整部分項目之禁止範圍及審查原則

- 1、晶圓：超過 8 吋晶圓鑄造仍列為禁止範圍，惟併購、參股投資大陸晶圓鑄造廠者除外；另刪除「封裝、測試」之限制。審查

原則方面，暫不開放投資新設立晶圓鑄造廠，維持原 3 座 8 吋晶圓廠之限制；已核准投資之 3 座 8 吋晶圓廠，其製程技術得依瓦聖納協議調整；開放併購、參股投資大陸晶圓鑄造廠，惟製程技術須落後國內該公司 2 個世代以上，並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開放封裝、測試，惟個案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者，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

2、TFT-LCD 面板：「6 代以上 TFT-LCD 面板廠，超過或等同國內該公司量產之世代」列為禁止範圍，並禁止併購、參股投資大陸面板廠。審查原則方面，採總量管制原則，以核准投資 3 座為限，並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赴大陸投資之 6 代以上面板廠，應與國內該公司已設面板廠有 1 個世代以上之技術差距；國內應有相對投資；提案申請者須於國內進行下世代面板廠之投資及研發；該公司在國內依據先前計畫投資新世代面板廠之進度，須列為關鍵技術小組審查之必要條件。

（四）修正「不動產開發業」審查原則

- 1、每年赴大陸投資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 億元。
- 2、個案投資金額不得逾 5,000 萬美元。
- 3、法人赴大陸投資房地產開發業須財務健全，流動比例在 100 以上，除金融保險業外之其他行業，負債占總資產皆須在 70% 以下。
- 4、個人赴大陸投資不動產開發業，依現行個人每年投資金額 500 萬美元上限，以及上開不動產審查原則每年投資總額、個案投資金額規定辦理。

（五）經濟部針對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配合建立關鍵技術審查機制，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台灣產業競爭力。關鍵技

術小組由經濟部召集行政院科技顧問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國家安全單位列席。未來包括晶圓鑄造、個案投資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之積體電路設計及封裝、測試，以及液晶顯示器面板等產業赴大陸地區投資，均須經關鍵技術小組就「事業經營考量因素」、「財務及資金取得運用情形」、「技術層次及其移轉情形」、「設備輸出情形」、「勞動事項」、「對國內經濟發展之貢獻」、「產業帶動」等，進行實質審查。

六、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 (一) 為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深化兩岸產業合作，促使兩岸企業共創互利雙贏發展新局面，經濟部依兩岸關係條例之授權，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並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實施。
- (二) 為宣導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政策措施，經濟部 98 年 8 月至 12 月，已籌組 2 次訪問團赴大陸招商，在北京、杭州、廈門、福州、重慶及昆山舉行 6 場說明會及拜訪 10 餘家具投資潛力之陸企，並與國內公協會合作在 10 場陸企訪台相關說明會中介紹開放措施，獲得多家陸商具體表達來台投資意願。截至 99 年 2 月底，已核准 38 件陸資來台投資案，金額約 22 億元；投資業別集中在民用航空運輸業、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研發、批發、零售等服務業。
- (三) 99 年上半年，經濟部針對陸資來台投資，將分別在兩岸進行宣導與說明，以增進兩岸企業及外商對此政策的瞭解，並對陸資

及外資企業提供必要的協助。同時，依據實施經驗，持續檢討及改善陸資來台投資相關政策的推動與執行。

七、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92 年至 99 年 2 月 25 日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已有 1 萬 1,780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004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4 萬 2,964 人次。98 年度已成功延攬 302 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八、洽簽雙邊投資保障協定：98 年 12 月 17 日由我駐聖文森李大使澄然與聖國副總理兼外長史垂克（Sir Louis Straker）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投資相互促進暨保護協定」，並自 99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累計我國對外簽署之投保協定已達 28 個。99 年度將繼續推動與韓國、日本等國家洽簽投資保障協定。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98 年我國貿易總額 3,783.5 億美元，較 97 年減少 23.7%，其中出口 2,036.9 億美元，減少 20.3%，進口 1,746.6 億美元，減少 27.4%，累計出超 290.3 億美元，較 97 年大幅成長 91.3 %。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至 99 年 2 月，已派遣 1,071 人次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98 年 110 人次)，提交 242 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98 年 9 件)，爭取我業者利益。另我國於 WTO 第 7 屆部長會議中提出許多呼籲與建議均獲納入會議主席之總結報告，我國將持續積極參加各項談判會議，表達我國立場，爭取對我有利的談判結果。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WTO 杜哈回合談判自 90 年底展開，主要會員對農業與農業及非農業市場進入(NAMA)減讓模式仍有重大紛歧，會員續就減讓模式談判草案進行諮商，盼儘速突破僵局。為積極參與多邊貿易體系，將加強部會間協調，強化我國各項議題談判立場，持續檢討產業政策與配套措施，朝全球化、自由化方向推動。服務業部分，97 年 7 月 26 日召開 WTO 「服務業部長級宣示性會議」，包括我國在內之 31 個會員獲邀參加，各國部長級與會代表除提出希望其他會員開放之服務業別外，亦就其預備進一步開放之服務業別進行宣示，98 年共舉行 4 次「服務貿易週」會議，惟會員多集中於討論技術性議

題。

-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入會迄今，派員出席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中國大陸、印度、澳洲、巴西、泰國等 WTO 會員（與我經貿關係較密切之會員）之貿易體制檢討會議計 42 次，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另我國於 95 年接受 WTO 第 1 次貿易政策檢討後，將於 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日接受第 2 次貿易政策檢討。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 3 國的方式熟悉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累計至 99 年 2 月，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 63 件。
- (2)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召開因應調查座談會，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等。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1、推動第 2 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鑑於我國在資通訊等數位科技領域之成就，及為擴大 ADOC 計畫之執行成效，宏基創辦人施振榮先生代表出席 96 年 9 月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時倡議 ADOC 2.0 計畫，採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模式，以婦女、兒童與中小企業等團體為優先，共同積極協助開發中會員體建構數位能力。ADOC 2.0 計畫於 98 年正式推動，墨西哥於 98 年加入，99 年 2 個 APEC 會員體成員新加入 ADOC2.0 計畫，使合作會員體達到 10 個。
- 2、98 年 ADOC 2.0 計畫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於合作會員體舉辦數位種子師資培訓課程；98 年 10 月 6 至 9 日在台北舉辦 2009

ADOC 2.0 國際數位機會週系列活動。98 年迄今，於 10 處新設中心及 43 處既有中心培訓資訊人才逾 35,000 人次；ADOC 2.0 計畫執行成果已納入 98 年 7 月 21 及 22 日第 15 屆 APEC 貿易部長會議及 11 月 11、12 日 APEC 年度部長會議聲明，肯定我 ADOC 2.0 計畫執行成效。

- 3、99 年度重點工作包括於合作會員體增設數位機會中心及協助既有中心更新資訊設備，配合當地需求強化資訊技能訓練，辦理數位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及舉辦部落格競賽，盼在各合作會員體共同合作下，能持續為消弭區域數位落差及創造就業機會方面做出貢獻。

（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 1、自 7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12 月底，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300 次（98 年計 41 次），我國在各項會議上均踴躍表達立場。
- 2、我國目前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且觀察員資格均順利獲得延續至今有效。我除以觀察員身分積極出席前揭委員會各項會議外，並以參與其他委員會所主辦之相關研討會、尋求與 OECD 合辦研討會、派遣人員赴 OECD 秘書處工作等方式，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 #### （四）為積極參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活動，經濟部協調政府及民間單位派員組團出席 98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南非開普敦(Cape Town)舉行之 ICAC 第 68 屆年會，俾與各會員國密切聯繫與合作並確保我國在該組織之權益與地位；另亦持續籌劃與 ICAC 於 99 年 10 月在台舉辦棉紡貿易國際研討會以增加我國在

國際組織之能見度，並促進我國棉紡產業商機及與國際接軌。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1、為提升台灣經濟的國際競爭力，98 年 2 月政府決定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協議。推動迄今，經濟部除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學理評估，確認簽署兩岸經濟協議對台灣的整體經濟確實是利大於弊外，亦秉持民主機制，舉辦研討會與說明會超過 470 場次，爭取各界支持。

2、兩岸經濟協議預期效益

(1) ECFA 簽署除有助於提升我經濟成長率、貿易量及就業外，亦有利於我商在兩岸進行有效的產業分工，穩固台灣在全球產業鏈的地位，同時，有助於台灣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吸引歐、美、日等國來台設立營運中心，強化各國對台投資。

(2) 長期來看，由於未來兩岸經貿關係可穩定發展且具可預測性，有助台灣經營環境改善，不僅有利台商進行全球布局，也可吸引外商在台布局，進而改善推動我與其他主要貿易對手國洽簽 FTA 的基礎，使台灣將能更加深化參與全球經濟活動。

3、兩岸經濟協議可能內容

(1) 透過「早期收穫」，對雙方最急迫且獲有共識貨品等進行關稅減免，並規定後續協商大綱及主要經濟合作等事項。

(2) 兩岸經濟協議最終的條文內容，需俟協商方能確定，我方暫擬之未來可能內容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合作、早期收穫、例外條款、爭端解決機制、終止條款等。

4、98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 4 次江陳會業宣布將「兩岸經濟合作

架構協議(ECFA)」列為第 5 次江陳會協商議題，經過兩岸兩會密集聯繫與安排，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進行第 1 次正式協商，雙方獲致多項共識，其中包括協議的基本架構，後續按不同議題進行協商。

- 5、兩岸啟動正式協商後，經濟部已於 99 年 1 月 4 日赴 大院報告正式協商準備工作，並說明兩岸經濟協議可能內容概要，續於 99 年 2 月 3 日赴 大院報告「兩岸經濟協議」第 1 次正式協商情形、國會監督及溝通規劃等事宜。
- 6、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協議，一定會遵照 總統指示的「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兩個原則，以及 吳院長指示的「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個條件來進行；政府除了做好協商的充分準備外，未來還要繼續加強與民眾的溝通，爭取民意的支持；每一階段的協商，行政部門也會向 大院報告進展情形，讓委員瞭解兩岸經濟協議的協商方向及內容，聽取委員的意見與建議，同時爭取委員的支持。

(二) 北美洲

- 1、第 5 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已於 98 年執行完畢，將研析執行成效，並規劃自 99 年起推動執行第 6 期工作綱領。
- 2、98 年度 9 月及 11 月分別洽邀美國財政部副部長及美國總商會會長等訪台，增進渠等對我國之支持。
- 3、98 年籌組訪問團訪美，並出席「2009 台美雙邊能源科技聯合會議」，除就綠色能源議題進行交流外，亦爭取美方支持台美 TIFA。
- 4、「第 6 屆台加經貿諮商會議」於 99 年 1 月 11 日在台北舉行，雙方針對創新、農業、貿易投資及商務環境等 4 大項議程進行對話與意見交流，並達成共識以換文方式簽署「駐加拿大台北經

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人員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本備忘錄業已於 1 月 12 日、1 月 19 日由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Mr. Scott Fraser 及我駐加拿大代表處李代表大維完成簽署程序。

- 5、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我國對美、加、墨貿易總值為 457.5 億美元，較 97 年衰退 27.6%，其中出口 261.1 億美元，衰退 24.6%，進口 196.4 億美元，衰退 31.6%，順差 64.7 億美元，增長 8.2%。

（三）歐洲

- 1、第 5 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已於 98 年執行完畢，將研析執行成效，並規劃自 99 年起推動執行第 6 期工作綱領。
- 2、98 年 11 月 10 日在台北舉行「第 21 屆台歐盟經貿諮商會議」，雙方肯定台歐盟諮商機制下 4 個工作小組及「期中檢討會議」之功能及工作成果，並同意就關務、政府採購及競爭議題等方面進行合作與交流，此外，歐方同意續就洽簽 FTA 議題與我方進行討論。
- 3、98 年 11 月 18 日在台北舉行「第 6 屆台西(班牙) 經貿諮商會議」，雙方皆同意未來可在政府採購、再生能源、農業等領域加強合作與落實台西雙邊 IPR 合作備忘錄，另西國已初步同意簽署促進雙邊投資合作備忘錄，我並提出促請西國支持我與歐盟洽簽 FTA 之議題。

（四）中南美洲

- 1、執行第 4 期「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
- 2、98 年 10 月 2 至 18 日籌組「2009 年南美貿易訪問團」赴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及墨西哥拓銷。

- 3、98 年 10 月 25 至 31 日巴拉圭工商部部长 Francisco Jose Rivas Almada 夫婦及巴拉圭工部首席顧問 Mr. Fernando Masi 應邀訪台，訪台期間晉見 馬總統並遞送巴國總統將訪台之親筆函，另並釋出中斷之台巴經濟技術會議應可恢復推動召開之訊息。
- 4、98 年 11 月 15 至 17 日巴拿馬工商部部长 Mr. Roberto Henriquez 及工商部次長 Mr. Jose Domingo Arias 應邀訪台，訪台期間與經濟部就「台巴 FTA 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諮商會議」執行情形開會檢討，並在中小企業、投資、關稅配額使用率及合作協定等方面充分交換意見。
- 5、99 年 3 月 13 至 28 日籌組「南美洲貿易訪問團」赴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及智利拓銷。

(五) 東北亞地區

- 1、日本及南韓為我重點拓銷市場，98 年我對日出口較 97 年衰退 17.4%，進口衰退 22.1%，逆差減少 25.0%；我對韓出口衰退 16.1%，進口衰退 20.2%，逆差減少 28.2%。
- 2、98 年 7 月 27 日與「韓國輸入業協會 (KOIMA)」共同辦理貿易洽談會，約 70 家韓商及 140 餘家我國廠商參加，提供我商開拓韓國市場，與韓國業者合作之機會。
- 3、98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第 34 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經濟部貿易局黃志鵬局長以我方最高顧問名義出席，日方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局長岡田秀一亦出席開幕式，此係日方首次由局長層級官員出席本會議，具重大意義。
- 4、98 年 12 月 11 日在台北舉行「第 37 屆東亞經濟會議」，雙方分別提出台日政經情勢報告，與會代表並就「台日企業聯繫合作」及「台日觀光產業合作與交流」等 2 項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及意

見交流，嗣發表共同宣言，表達與會雙方「均歡迎兩岸推動 ECFA」。

- 5、98 年 12 月 23 日於韓國首爾召開「第 3 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會中雙方針對吳郭魚輸韓檢驗問題及准許韓國船舶承攬台日航線貨運等議題進行諮商，另對於雙邊關務、會展產業及韓國企業參與台灣政府採購市場等方面之合作議題亦充分進行意見交流。

（六）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 1、執行第 5 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暨旗艦計畫(96~98 年)，有效促成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及澳、紐建構雙邊合作平台及推動產業合作與投資之機會，並規劃自 99 年起推動執行第 6 期工作綱領。
- 2、98 年 2 月 11 及 12 日在台北舉辦「第 16 屆台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會中簽署「標準化及符合性評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台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跨境資訊交換計畫備忘錄」、「工業技術合作備忘錄」等 4 項合作備忘錄。
- 3、98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於新加坡舉辦「第 10 屆台星(新加坡)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雙方就經貿投資合作事宜及愛台 12 建設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達成多項共識。
- 4、98 年 8 月 4 日至 6 日於泰國曼谷舉辦「第 2 屆台泰部長級經濟（工業）合作會議」，雙方就 WTO 杜哈回合談判、中小企業合作及經貿投資合作事宜交換意見，並達成多項共識。
- 5、98 年 9 月 8 日在台北舉辦「台馬（馬來西亞）經貿會談」，雙方在經貿投資、中小企業合作及農漁業合作方面交換意見，並達成多項共識。

6、98 年 10 月 6 至 8 日於台北舉辦「2009 年台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暨台灣國際太陽光電論壇(Taipei Summit~PV Taiwan Forum 2009)」，邀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與新加坡等亞太國家高階官員及業界代表來台，與我國太陽光電產業菁英領袖、參展廠商進行交流合作，參與人數超過 500 人，成效良好。

7、98 年 12 月 10 日於紐西蘭威靈頓召開「第 16 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同意未來在關務、養鹿產業、高科技研發、商品數位內容產業及生計產業方面等進行交流合作。

(七) 南亞地區

1、98 年台印度雙邊貿易額降至 41.6 億美元(較 97 年大幅衰退 22.2%)，其中我對印度出口 25.3 億美元(較 97 年減少 15.8%)，惟較我對全球出口衰退 20.3%之表現為優。

2、98 年經濟部貿易局專案委辦外貿協會及補助公協會拓銷印度市場及參展活動達 27 團，並建置「印度經貿網資訊網」，截至 99 年 3 月 1 日上網瀏覽人數達 80,874 人次。98 年計吸引印度來台觀展 920 人次，參展廠商計 16 家。外貿協會建置之「台灣經貿網」至目前計有 3,525 位印度會員瀏覽、洽詢台灣商品及相關商機。

3、98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籌組「2009 年南亞貿易暨投資訪問團」赴印度清奈參加「2009 年印度台灣工業展」，共有倫飛電腦、康那香企業等 20 家大型上市、櫃公司在內之 180 家參展廠商，吸引印度前 3 大集團重量級買主，並延伸至孟加拉及斯里蘭卡拓銷，總計成交金額約 655 萬美元，預估後續採購商機達 1 億 3,941 萬美元。

4、98 年 12 月 15 日於台北舉行「第 4 屆台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雙方就貿易、投資、關務、農業、銀行監理、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化政府、無線寬頻接取等領域之交流合作交換意見，獲致多項共識。

5、研議建置「台印日三邊經濟合作對話」平台，將篩選較可行之方案，逐步推動。預計於 99 年下半年委託台經院與日本產業經濟研究所（RIETI）邀請印度學者在台北進行「台印日三邊經濟合作對話」。

（八）中東地區

1、98 年我與中東雙邊貿易額 271.4 億美元，較 97 年減少 39.2%，其中我對中東出口 45.8 億美元，減少 19.8%。

2、98 年 11 月 5 日在台北舉辦「第 8 屆台以（以色列）次長級經技合作會議」，雙方就經貿、投資、技術及產業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具體共識。

3、9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協助辦理「中東貿易週」，除舉行市場說明會外，並正式成立「中東經貿協會」及「伊朗經貿協會」，期許兩協會能與當地產業協會建立合作關係，並協助我商深入開發商機，拓展中東市場。

（九）非洲

1、98 年 3 月 23、24 日在史瓦濟蘭舉辦「第 12 屆台史（史瓦濟蘭）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雙方就貿易、投資及手工藝訓練及資通訊等合作議題達成共識；98 年 5 月 23 日至 31 日在台北遠企購物中心舉辦「夢幻非凡－非洲手工藝品展」，本展係為協助非洲 4 邦交國（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史瓦濟蘭、聖多美普林西比）及 3 友好國家（南非、奈及利亞、利比亞）產品拓銷我國，增

進國內消費者對非洲文化的認識及與我手工藝品業者商機媒合，創造經貿、外交雙贏的局面。98 年 10 月 3 日至 18 日籌組「2009 年非洲貿易訪問團」，赴奈及利亞、埃及、肯亞及烏干達等 4 國拓銷非洲重點市場。

2、98 年 10 月 3 至 18 日籌組「2009 年非洲貿易訪問團」赴奈及利亞、埃及、肯亞及烏干達 4 國拓銷。

3、98 年 10 月 19 至 23 日外交部及經濟部委由非洲駐華經貿聯絡辦事處暨外貿協會辦理「2009 年非洲工商產業領袖高峰會」，促進台非貿易推廣合作。

(十)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1、已洽簽 FTA 之執行概況

(1) 我國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實施。

(2) 為使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有效執行，98 年辦理事項如次：於巴拿馬工商部部次長來訪時就「台巴 FTA 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諮商會議」後續執行情形召開會議；辦理台尼 FTA 修正換文事宜，將糖關稅配額核配作業改由尼方負責；辦理各自由貿易協定下我國執委會等組織架構盤點。

2、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 FTA

(1) 持續利用管道積極加強遊說工作，如於 WTO 及 APEC 等場合加強與美方合作，持續解決美方關切議題，以爭取美國國會、企業界支持台美 FTA。目前我與美方在擴大及強化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逐漸解決現有雙邊貿易爭議包括牛肉、豬

肉等，以及敦促美方早日就雙邊投資協定(BIA)與我方達成正式談判之共識，以及研議推動 FTA 章節如「電子商務」、「競爭政策」個別議題之雙邊諮商，以建立相互信心，展現我方誠意，當有助爭取美與我洽簽 FTA。

- (2) 台日 FTA 在雙方無法啟動 FTA 諮商前，持續推動部門別合作，如加強在智慧財產權、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定及投資保障協定等議題之實質合作，俾創造有利之談判條件，其中電機電子產品相互承認協定、投資保障協定日方已有正面回應，惟尚須積極爭取；持續透過 APEC 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國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 FTA。
- (3) 為推動台歐盟洽簽 FTA，將透過官方及民間各種管道，藉由諮商、拜會、舉辦研討（說明）會等方式向歐方進行遊說。同時委託歐洲智庫進行研究，99 年下半年將在歐洲（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舉辦研討會及研究成果發表會，向歐盟各國說明洽簽台歐盟 FTA 之利益。另亦將徵詢國內工商業者對我洽簽 FTA 之意見、市場開放之看法等，並委託專業智庫進行研究，俾利掌握我洽簽 FTA 之經貿利益與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四、推動貿易發展業務

- (一) 推動「新鄭和計畫」：針對「資金面」、「市場面」、「產業面」及「能力建構面」等各面向推動「三保專案」、「逐陸專案」、「鯨貿計畫」、「搶單專案」及「GPA 專案」等 5 大專案，並自 97 年 9 月開始實施至 101 年，全力協助廠商突破困境、衝刺外銷，擴大出口動能。97 年 9 月至 98 年整體商機目標原訂 166 億美元，因成效卓著，爰上調目標至 250 億美元，推動至 98 年底已爭取商機達 251 億美元，目標達成率 100.5%，成效優異。未來除將

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外，將加強對新興市場之拓展活動、搶占全球 GPA 市場大餅、協助具競爭力服務業拓展國際市場，並推出「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盼透過該等協助措施，推升我國經濟成長。

(二) 推動「台灣會展躍升計畫」：主要以協助爭取國際會議活動來台舉辦、會展人才培育、建置會展資訊網、國際形象建立與行銷、補助在台辦理國際會展活動等方面著手。98 年起協助政府及民間團體爭取國際會議計 105 件，截至目前，成功 52 件，其中包括「2010 年台北世界模擬聯合國會議」(2,000 人含外籍人士 1,500 人)；98 年補助 168 件在台舉辦之國際會展活動；台灣會展總入口網站(www.MEETTAIWAN.com)改版，並新增日文及簡體中文語系，目前總計 15,353 名會員，98 年新增 4,366 名；加強推廣台灣國際會展形象，經濟部貿易局 98 年成功加入國際會議協會(ICCAs)會員，並榮任亞洲展覽暨會議協會聯盟(AFECA)顧問，為第 1 個加入之政府單位，引起亞洲其他國家效法。

(三) 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1、95 年起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為期 7 年)，啟動品牌台灣工程，包括：營運品牌創投基金、完善品牌發展環境、辦理品牌價值調查、建構品牌輔導平台、擴大品牌人才供給及提升台灣產業形象等 6 大具體措施。藉由營造良好品牌發展環境，並整合資源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提升台灣國際品牌價值，期達成「多元品牌、百花齊放」願景。

2、98 年已有 4 個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超過 12 億美元，預期未來將可提前達成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有 5 個品牌價值超過 10 億美元之目標。辦理台灣精品獎選拔，95 年至 98 年共選出國內 1,156 件

精品辦理表揚，並於 15 項全球重要展覽設置台灣產業形象館，促使台灣產業國際形象持續提升。

（四）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1）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第二代展會中心，循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台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現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 63.67 億元並負責興建與營運，促進我國會展服務產業發展。
- （2）自 97 年起規劃期 2 年、施工期 3 年，俟 101 年底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之能力，建構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 （1）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經濟部投資 30 億元，全力推動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由於 97 年國內營建物價波動劇烈，致統包工程於 97 年 4、7、12 月三度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2）經檢討修正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妥適性並重新報核計畫修正案後，行政院 99 年 1 月 8 日核定本計畫仍依原預算(30 億元)、原規模辦理，並原則同意計畫期程修正為 99~102 年。經濟部現正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修正相關事宜，預訂 99 年底發包及 100 年動工，俟 102 年完工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產業發展。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一) 推動「貿易便捷化—網網整合計畫」

- 1、「便捷貿 e 網」自 94 年 3 月 14 日上線至 98 年底止，計 16 家簽審機關提供線上電子申辦服務，使用「便捷貿 e 網」用戶逾 1,300 家，總計 4,012,242 筆簽審文件完成線上電子申辦，申辦比率由 94 年 3 月份之 3.2% 提升至 98 年底之 91.3%，單證比對正確率達 98% 以上。本計畫自實施簽審通關單證比對作業後，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應審報單 2 萬 2,100 份。
- 2、98 年透過「便捷貿 e 網」申辦簽審作業電子訊息計有 865,435 筆，電子申辦比率達 91.5%。
- 3、我國原需簽審的貨品項目計 3,089 項，經檢討簡化後，已公告取消 1,303 項貨品之輸出入簽審規定，修正 45 項貨品之輸出入簽審規定內容，公告廢止 13 項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修正 9 項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改為境內管理，並將符合性聲明之品目自 19 項提高至 48 項，每年可減少簽審數量約 11,000 件。
- 4、建置 43 個標準訊息取代 193 種簽審文件，且經由「便捷貿 e 網」縮短公私部門數位落差，92 至 98 年貿易便捷化計畫政府投入 11.4 億元，創造 114.28 億元之經濟效益。
- 5、規劃 5 項貿易簽審服務機制，經由簽審機關資訊互通、相互勾稽等方式，達到檢附文件無紙化及電子化，簡化業者申辦手續及準備文件時間；98 年共完成產證、同意文件及工證業務申辦書等 45 件簽審檢附文件電子化。
- 6、我國於貿易便捷化之發展，一向受到 APEC 其他國家之推崇與肯定，98 年 9 月 14 至 18 日兩岸首度共同攜手舉辦「APEC 促進跨境無紙化貿易評估與最佳範例研討會」，計有 15 國經濟體約 40 個代表與會，會中經會員體代表熱列討論，研提 8 項建議

(草案)，其中包括公私部門無紙化貿易最佳範例、重要績效指標及關鍵成功因素，經提報 99 年 2 月 ECSG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會議採認，受 ECSG 主席及相關經濟體代表之肯定。

- (二) 持續辦理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99 年 3 月 5 日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632 項，占貨品總數 10,879 項之 79.35%，其中農產品 1,427 項，工業產品 7,205 項。

六、推動國際經濟技術合作：98 年全年在「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項下，共派遣 51 人赴日研修，並邀請日本專家 7 人來台指導；98 年度在「台德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 12 人赴德國研習；在「台法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 5 人赴法國研習；在「台奧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派遣 1 人赴奧地利研習。期藉由派遣人員赴技術先進國家研習，以提升我產業技術水準，以及政府行政效率與專業技能，並促進雙方官員之交流。

七、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 (一) 為加強我與友邦國家之經貿關係，策劃執行我與相關國家部、次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決議事項，自 93 年起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提供友邦技術協助，歷年來訓練成效良好。
- (二) 98 年開設「家具設計與製作」及「電腦多媒體整合應用」等 2 個班別，計邀請巴拉圭、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南非、菲律賓、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9 國派員來台參訓，培訓學員總計 27 名。

八、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98 年辦理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俗稱吊白塊)等預備調查案 14 件，過氧化苯甲醯 (BPO)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 1 件，銅版紙落日檢討行政救濟案 1 件，日本銅版紙、中國大陸毛巾、中國大陸鞋靴等課徵監視案 3 件，共計 19 件。
- (二) 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98 年度維護與更新鋼鐵等 14 大產業之貿易救濟預警系統資料庫，進行 4 次通報作業。提供個別申辦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 14 件，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貿易救濟宣導說明會並進行交流，就近提供廠商面對面之諮詢服務，參加廠商累計達 63 家。新增研析 6 件 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 (三) 推動貿易救濟安全網：98 年度設置「受進口威脅產業專屬社群網站」，提供產業界申辦貿易救濟案件及查詢相關案件與措施之資訊系統，新增 6 份「貿易救濟 e 學院」影音教材，並設置客服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研析美國、加拿大、歐盟、印度及中國大陸等貿易救濟調查之程序及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內國法規與實務案例。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建立貿易救濟法律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培訓貿易救濟法律專業人員達 240 人次。

柒、加工出口區

一、執行專案計畫，提升廠商競爭力

- (一) 推動「加工出口區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加工出口區產業之資訊創新增值輔導機制研究計畫」、「加工出口區產學合作推動計畫」、「加工出口區綠色競爭力計畫」4項專案計畫，強化區內廠商之資訊創新增值能力，同時協助技術升級及活化產業機能，提升企業經營能力。
- (二) 為發掘產業群聚缺口、剖析產業型態，提供建構完善產業群聚體系具體可行方案，已完成「加工出口區各園區產業群聚研究報告」。98年至99年3月2日輔導企業需求診斷65家次；媒合事業需求17件，促成技術投資金額達1,200萬元；推動區對區產業群聚聯盟，誘發研發投資金額達3,000萬元；完成政府資源工具需求分析20家次，輔導區內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8件，帶動研發投資金額達1,500萬元。
- (三) 運用數位內容後製作、雲端服務應用增值示範機制，輔導杰德創意影音管理公司後製作配音及鴻越資訊公司資訊系統升級；98年至99年3月2日進行資訊增值診斷99家次，媒合創新技術或服務3件，促成潛在商機約3,000萬元；完成政策工具需求分析45家次，輔導申請政府補助計畫9件，過案7件，帶動研發投資金額達3,000萬元。
- (四) 98年至99年3月2日規劃產學合作機制並建置21人跨領域專家團隊，已進行專家診斷20廠家，並與55個學研訓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洽接合作企業計12家。經由本機制導入學研界經營管理及生產模式，輔導推動立信及罡旻造船公司建置標準化製造及行銷系統，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效能；另推動楠盛公司

與上游模具設計開發商合作，促進技術升級並節省研發成本。

- (五) 透過「綠色環境發展規劃」和「綠能產業群聚推動」兩項重點工作，打造加工出口區升級轉型策略，協助廠商從事綠色產品研發、綠色行銷、綠色採購或建置綠色供應鏈管理制度等，以強化優質營運環境，引發創新，促進投資，創造就業。

二、加速推動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積極引進軟體產業進駐

- (一) 截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累計核准通過投資案 143 件，金額約達 82 億元，約可創造 4,600 個工作機會，已進駐營運廠商計 91 家。南區 ABC 坵塊已核准 131 家廠商投資進駐，投增資金額 40.73 億元，已進駐營運廠商計 80 家；北區 G 坵塊核准 11 件投資案，投增資金額 22.27 億元，已全部進駐營運；北區 DEF 坵塊 98 年 4 月 30 日核准由鴻海集團投資 19 億元，租用 1.85 公頃（含攤租綠地）自建自用辦公大樓，從事環保節能及軟體研發，預計將可創造約 3,000 個就業機會。

- (二) 98 年 12 月 1 日經濟部高雄軟體園區育成中心入區試營運，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進駐，已舉辦產業輔導列車活動，預計將輔導 27 家廠商進駐，目前已輔導 23 家廠商通過投資案，達成率近 90%，其中一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廠商從事雲端運算產業。另經濟部預定 99 年委由園區資策會團隊執行科技專案「資訊應用與整合技術開發計畫第 2 期」及「台灣雲端運算應用實驗中心研發計畫」。

- (三) 98 年 12 月 22 日與日本小學館簽署進駐高軟園區合作備忘錄，將於 99 年 3 月提入區投資案送審，期藉由日商小學館之國際知名度，建立匯集國際原創機制及產品化經驗，協助提升台灣原創能量並形成中衛體系，帶動數位內容自我品牌及衍生產品發

展，促使台灣成為華文地區數位教育、產品開發之群聚及供應中心。

三、開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帶動高雄地區產業發展

(一) 配合愛台 12 建設都市及工業區更新及因應加工出口區廠商建廠土地需求，並提供日後園區更新之暫時替代廠房基地或引進高科技旗艦廠商用地等考量，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規劃評估納入，作為園區土地活化策略之具體方案。

(二) 園區面積約 8.5 公頃，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斜對面，原為退輔會榮民塑膠廠使用之國有土地，開發後除可作為園區更新之暫時替代基地、解決楠梓園區土地使用飽和問題、活化閒置國有土地外，並可引進高科技旗艦廠商進駐投資設廠。98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設置計畫，並於 12 月 25 日同意自 99 年 1 月起先行動支預算，開發總經費約 11.25 億元，預估可創造就業機會約 2,500 個，至 103 年當年產值可達新台幣 270 億元。

四、擴大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98 年吸引投、增資案 175 件，金額 412.43 億元，年度招商目標達成率 108.53%；99 年 1 月至 3 月 2 日吸引投、增資案 30 件，金額 87.23 億元，年度招商目標達成率 22.96%。結合政府單位資源及民間力量共同招商；拜訪國內外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導引優質廠商投資進駐；協調政府單位、財團法人如育成中心、工研院及軟體產業旗艦廠商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二) 持續推動各園區發展重點產業計畫，包括楠梓園區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台中園區為光學電子產業；高雄園區為 LCD 產業；中港園區為面板關聯與金屬及機械產業；屏東園區為太陽能光電產業、水處理設備產業；高雄軟體園區為資訊軟體、數

位內容及研發中心等產業群聚。

五、推動園區更新，活化土地利用

- (一) 高雄、楠梓和台中園區等 3 個成立較久的加工區廠房老舊，空間、結構多不適合現行高科技產業或新興行業使用，且歷經製造業外移，使得廠房使用效率不佳，已影響園區之土地、廠房資源有效利用，實有全面整建更新之必要。經濟部加工處爰研擬「提升加工出口區經營環境--加速推動老舊園區更新計畫」，並報經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16 日核定。
- (二) 自 95 年 5 月 16 日至 99 年 3 月 2 日全區整建維護執行 112 件，含括高雄園區 51 件、台中園區 25 件、楠梓園區 36 件；拆除重建已完成 5 件，含括高雄園區台灣日電產三協公司、台灣日東電工公司、楠梓園區嘉威光電公司及台中園區佳能公司(新館及本館)廠房重建案，目前尚有高雄園區華新科技公司案正積極辦理中，總計三園區土地更新比率為 35%，綠美化面積計約 44,347 m²，綠地認養面積計約 15,347m²。
- (三) 高雄、台中及楠梓等三園區預定於 99 年 3 月分別舉辦廠房更新觀摩暨說明會，除宣導老舊園區更新計畫最新政策法令、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園區廠房暨公共設施整建成果及未來重點推動工作外，並邀請 98 年度廠房整建獲獎廠商代表於會中分享更新經驗，以提升廠商共同參與園區更新計畫意願。
- (四) 港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96.41%，將規劃調降公設比，增加設廠用地，以因應區內事業擴廠、國際企業、台商返台及陸資來台等需求。

六、建置再生水模型廠，減緩中南部水資源短缺衝擊

- (一) 為減緩中南部水資源短缺對區內事業影響，解決台灣水資源開

發困難並確保水資源永續發展，自 94 年起推動「新興知識型水利產業」，96 年委託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廢水回收再利用先期研究」。99 年 1 月 3 日 總統視察再生水模型廠推動現況並聽取簡報，2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2 月 24 日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後進行申報開工、興建。

(二) 再生水模型廠設備預訂於 99 年 11 月安裝、99 年 12 月進行試運轉，100 年 1 月至 12 月就再生水模型廠進行驗證，可產出每日 1,800 噸再生水。藉由模型廠之實際操作，驗證水質及水量，確認最適處理程序，作為後續實廠設計與安裝施工之參考，俾有效降低投資風險。

(三) 刻正輔導區內有意願廠商—日月光公司建置再生水處理廠，作為該公司廢水回收處理後回用至製程，有效降低廠商所需純水之處理費用。同時亦推動廢（污）水處理後再利用，可減少自來水之用量，減少污水排出量及污染負荷，降低缺水時之危機及降低對環境之危害，並可促進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七、推動法令鬆綁，提升服務效能

(一) 藉由鬆綁法令、簡化行政流程等作為，活絡廠商資金運用，加速園區發展，吸引廠商進駐及提高園區產值。

(二) 98 年 1 月至 3 月 2 日止，已完成「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獎勵民間引薦廠商投資加工出口區實施要點」、「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加工出

口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加工出口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等 10 項法令修訂並公（發）布施行。

八、推行勞工輔導協助措施，加強勞資媒合及提供優質勞力

- （一）建置勞資爭議訊息預警機制，主動掌握資訊即時協處；同時成立就業安定工作小組，研商各項勞工輔導措施，以減緩企業裁員、休無薪假及減薪假之衝擊。
- （二）配合勞委會政策，98 年擴大辦理「立即上工計畫」，99 年度更積極推動「就業啟航計畫」，鼓勵區內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透過園區求職網站結合轄區內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區內廠商建立就業媒合網絡，協助區內廠商徵才，促進失業勞工儘速就業。累計至 99 年 3 月 2 日止，全區提供求才服務約 4,539 家次，求職服務 33,333 人次；98 年度運用勞委會職訓資源，協助區內廠商申請「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增值計畫」計 33 家；訓練課程計 2,017 班次，受惠人數 60,968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 3,203 萬元；99 年持續協助區內廠商申請「99 年度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彙整事業單位參加意願及訓練計畫類型，積極媒合具產業或區域發展關聯性之事業單位參加聯合型訓練計畫，以期縮短申辦時程，擴展訓練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力。彙編「勞工朋友暨區內事業資源手冊」及「貼心小卡片」，計發出 17,000 份。
- （三）透過輔助措施協助後，加工出口區採無薪或減薪休假人數已由 98 年 2 月最高峰之 26,624 人（約占全區僱用員工人數 46.99%），降至 99 年 3 月 2 日之 45 人（占全區僱用員工人數 0.08%）。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98 年 7 月至 12 月制修訂資訊技術、軟體工程、行動電話機充電器、紡織品及兒童衣物安全規範、符合性評鑑等國家標準共 145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91 種國家標準。
- (二) 98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 IEEE 802.16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發表 227 件，被接受 95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完成「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公告，預定 99 年 4 月 1 日起，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完成雷射測速儀、雷達測速儀、油量計及液體用量器等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公告。
- (二) 建立完成新建「電磁波能量吸收比探頭校正系統」、「二維影像標準校正系統」及擴建「放射診斷劑量與面積乘積(DAP)量測標準」、「ISO 高空氣克馬率系列之 X 射線標準」等 4 套系統標準，提供半導體、TFT-LCD、3C 產品等業界及醫療院所放射部門之校正需求。
- (三) 持續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等相互承認辦法(MRA/MLA)及合作備忘錄(MOU)計 8 項；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並簽署「臺美優良實驗室操作計畫相容確認書」。

- (四) 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於 98 年 8 月 26 日召開「促進國內衡器製造業者發展座談會」；於 12 月 7 日完成「計量諮詢服務平台與數位課程製作」，以提升計量產業競爭力。
- (五) 為確保衡器計量準確，遏阻衡器偷斤減兩之情事，以維護民生公平交易秩序，98 年 7 月 16 日至 9 月 7 日配合消保會辦理「油量計檢查」查核、9 月 4 日至全國觀光漁市場衡器檢查；另 9 月 21 日至 25 日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各縣市政府消保官辦理中秋節前衡器檢查，查獲不法攤商使用變更定程衡器已轉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並發布新聞公布檢查結果。
- (六) 配合新流感防疫措施以及民眾健康管理需求，加速辦理電子體溫計檢定並提供民眾、各級學校、機關團體耳溫槍、體溫計以及水銀血壓計免費檢測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檢定體溫計 85 萬 8,296 具，免費檢測耳溫槍 1 萬 4,232 支、血壓計 192 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一) 配合國內能源效率政策實施時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將「緊密型螢光燈管」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另公告修正合板 17 品目之檢驗標準版次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俾與國際檢驗標準接軌並保障消費者安全。
- (二)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98 年 7 至 12 月）
 - 1、蒐集各國對中國大陸劣質商品之訊息 633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適時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20 萬 9,864 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則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
 - 2、加強辦理中國大陸製劣質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計有小學生制服上衣、抗 UV 遮陽傘、水族箱燈及衛生棉等 25 項商品之購樣

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

3、辦理電磁爐、電毯等 57 項商品專案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計處罰鍰 200 件，限期改正 287 件。

4、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計 132 場次。

(三) 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及「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並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 79 件。

(四) 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WTO/TBT)第 50 次例會，越南河內舉行之亞洲 TBT 研討會、2009 年 APEC 第 2 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派員出席 98 年 9 月間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舉辦之各國市場監督主管機關參與之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聯誼會(ICPSC)會議暨「商品追溯及追蹤標示研討會」。協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安排 98 年度「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研習班」之課程及參訪活動。

(五) 與菲律賓簽署「標準化及符合性評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標準與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研討會。持續洽談台沙相互承認協議及推動相關技術合作訓練、參與台斐、台紐、台泰、台日、台韓、台以、台菲、台馬、台印尼、台印度、台歐盟等雙邊會議，及接待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歐盟、日本、斐濟等訪團。

(六) 98 年 12 月 22 日與中國大陸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

認證合作協議」，確立兩岸未來將就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等 5 大領域進行合作。以主動積極的態度落實兩岸制度化合作機制，秉持「利益極大化、風險極小化」的原則，在對國內產業有利前提下，循序漸進展開兩岸在標準檢驗領域相關業務的交流合作，協助我產業升級發展及提升我產業國際競爭力；隨著兩岸合作便利貿易往來，將持續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建立將不合格消費品阻絕於境外的源頭管理機制，以杜絕不安全商品，保護消費者權益。

- （七）進行 LED 照明、冷凍空調及新興冷媒、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植物性替代燃料(非食用農作物)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之先期研究，並擬定 4 年計畫(98~101 年)逐步完成能源產品之標準、檢測技術、檢測能量及驗證平臺之建置。
- （八）結合國內標準、檢測、度量衡及驗證資源，建構完整檢測產業與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共同籌備推動，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
- （九）因應莫拉克颱風重創後各項救災物資需求，加速辦理各項救災物資快速檢驗通關服務，凡進口或國內產製作為災情所需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使用之應施檢商品，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驗及免收檢驗規費。另外，為確保災後重建物質品質安全無慮，將加強進口、國內市場之工廠取樣檢驗及市場購樣檢驗。另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民災後復原，經濟部核定受災業者因其受災毀損、滅失需申請補、換發各類證書、證明或檢(試)驗

報告書之證照費，以及因受災需申請派員臨場執行業務之臨場費、重行報驗之相關檢驗規費，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免予徵收。

玖、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

- (一) 修訂「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條例名稱變更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可解決商家播放電視、廣播供顧客欣賞之二次利用行為，避免不當刑事訴追，並藉以建立統一費率及單一窗口機制，便利各界取得授權管道，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 (二) 修訂「著作權法」擴大視、聽覺認知障礙者合理使用著作之規定，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學習障礙者及其他視、聽覺認知有障礙者製作有聲書，提升可運用之程度，在經濟發展中，同時兼顧社會公義。
- (三) 「專利法」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送請 大院審議，重點包括：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配合 WTO/TRIPS 31bits，修正強制授權相關規定，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透過強制授權取得所需專利醫藥品；配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之新觀念，全盤修正新式樣專利制度；檢討專利侵權責任；及配合實務需要，修正配套規定。本次修正與生物技術、綠色能源及精緻農業等新興產業發展至為攸關，未來完成立法，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經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 (四) 配合「著作權法」於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施行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相關條文，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發布「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以落實網路環境下對著作權的保護，並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之經營權益。
- (五) 因應專利師法施行，98 年 8 月 7 日發布「專利師懲戒辦法」，並設置「專利師懲戒委員會」，以健全專利師管理機制，保護專利

申請人權益。

- (六) 98 年 11 月 16 日訂定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基準」，並廢止「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以期透過依職權聲明不專用方式，簡化商標審查程序、提升審查效能及防止商標權範圍之爭議。
- (七) 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改採逐項收費制度，以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並調降部份專利年費，減輕專利權人之負擔。
- (八) 研擬「商標法」修正草案，重點包括：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所為之修訂，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並增訂有關復權規定；將商標授權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規定；明定產地証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之保護；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侵權物品之邊境措施規定。

二、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一) 98 年協調警政署加強查緝，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5,543 件。
- (二) 98 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1,083 家次，未發現有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 (三) 為維護國片電影之製作心血結晶，就目前受到國內廣大民眾歡迎的「艋舺」發生侵權盜版情事，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採取專案查緝行動，迄 99 年 3 月 1 日除於早、夜市攤販查獲 28 件、518 片外，更針對網路盜版流竄行為加強查緝，已警示 168 個網站，經警示後已下架 50 個網站；另並協調權利人（TFACT）各別電函警示相關網站（其主機主要架設於大陸、香港及美國最多），版主及 ISP 公司，部分網站已陸續「取下」艋舺影片載點，有效減少盜版。

- (四) 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 年)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 99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針對各機關在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之執行成果與績效進行檢討。

三、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品質與效能

- (一) 加速審理待辦案件：9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7 萬 8,426 件，辦結 5 萬 3,591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7 萬 4,177 類，辦結 7 萬 4,969 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9.29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7.2 個月。
- (二)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凡申請人主動提供在外國之對應申請案已經外國專利局審查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及相關文件等，供審查人員參考者，即予加速審查，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案件有 894 件，其中本國案 532 件、外國案 362 件，平均接獲審查通知時間為 51.7 日，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更擴大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或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2 種受理事由，亦可申請加速審查，以增加 AEP 案件之效益。
- (三) 辦理「發明專利初審案件審查委外檢索」、「專利新申請案程序審查作業」及「發明專利案公開前審查及分類工作」委外，運用民間力量，增加發明專利檢索人力及處理專利審查必要工作，以集中專利審查人力之運用，提升審結效能。

- (一) 參考歐洲及日本專利局之官方通知書，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簡化審查意見通知函之理由撰寫方式，以回應外界對審查意見更明確之需求。

四、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一)「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對照詞庫」已建置 204 萬筆資料，使用人次近 20 萬，另新增「國際專利分類 5 階資訊查詢」免費服務，可協助國內外產官學研使用者深度了解各技術領域特徵，精確地檢索國內外專利及非專利資訊，以充分掌握創新及研發方向，減少侵權情事，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98 年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說明會 10 場次，共 548 人次參加，讓各界可即時掌握法令修正重點，調整企業之發展策略。
- (三)辦理「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重視合法使用授權軟體(含自由軟體)」及「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計 7 場次、參與人士達 952 人次，講授常見之著作權問題、政府採購、合理使用及授權利用等議題。
- (四)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6 場次，針對圖書館及出版業者、醫療院所、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者、餐飲業、視聽歌唱業、一般商家及小吃店等相關業者進行宣導，計 387 人次參加，協助利用人建立『使用者付費』及『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有利化解各界對利用著作權之疑議。
- (五)98 年「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285 場次，參與人數達 3 萬 8,365 人次。
- (六)舉辦 98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活動，選出發明獎、創作獎及貢獻獎共 56 件，提升得獎作品之經濟效益及後續商機，89%得獎人發

明作品之年銷售金額與得獎前 1 年相比，約增加 1 億 2 千萬元。

- (七) 98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舉辦「2009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 2,000 項以上創意作品及技術，計有來自美、英、法等 16 個國家(地區)發明人、發明團體及研究機構來臺參展，吸引參觀買主及消費者達 8 萬 4,959 人，增加洽談媒合超過 2,500 次，依參展廠商回報資料統計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可達 66 億元。
- (八) 配合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擴大 AEP 方案、審查意見通知函理由簡化方案及專利規費調整方案，並加強宣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1 月 8 日至 20 日於台北、台南、高雄、台中、新竹舉辦 5 場次說明會，共有 443 位從業人員參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98 年 7 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APEC/IPEG)第 29 次會議，除就相關議題充分參與外，並與 APEC 會員體代表進行雙邊會談，推動與東南亞國協及墨西哥等國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協定，加強與美、日、澳等國雙邊合作。
- (二) 98 年 7 月舉辦「2009 專利間接侵權國際研討會」，有助於我國企業界瞭解各國間接侵權制度，避免日後可能之糾紛；9 月舉辦「專利訴訟新制國際研討會」，有助於未來專利侵權訴訟實務之發展。
- (三) 98 年 9 月首度與國際藝創家聯會(CISAC)合辦「2009 著作權集體管理國際實務研討會」，就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進行經驗交流，強化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法制面與實務面與國際接軌；10 月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農委會共同舉辦「2009 年臺歐盟地理標示及商標研討會」及「食品品嚐會」，促進臺歐盟彼此在智慧財產權有關「地理標示」及「商標」等議題經驗交流。

- (四) 98 年 10 月舉辦「2009 年商標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德、法等國家商標主管機關官員及法官等參與研討，約 200 人與會，促進對各國商標法制之瞭解，並強化國際間交流。
- (五) 98 年 10 月舉辦臺歐經貿諮商智慧財產小組 98 年第 2 次視訊及年度諮商會議，雙方關切議題均獲有效處理與解決，未來將繼續就加強關務合作、設計付費制度、加強 WTO 談判議題等議題，擴大與歐方之合作。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透過全國工業總會及全國商業總會分別召開兩岸商標論壇、兩岸專利論壇、兩岸著作權論壇，雙方就近期法制及實務變革舉行研討會，會後並進行業務座談，協助解決臺商關切問題，包括「台灣啤酒」商標於 98 年 5 月 6 日獲准註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於 98 年 9 月 27 日通過初審公告，「宏達電 HTC」商標亦於 11 月 26 日審定公告；另外「金門高粱」及「慈濟」均被中國大陸認定為馳名商標，而「池上米」則取得第 1 件證明商標。
- (二) 為落實對台商權益之保護，完成大陸台商智財權論壇網站雛型，並發行大陸台商智財權電子報等，以利台商獲得最新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及提供台商在發生智財權糾紛時之投訴管道及處理建議。
- (三) 因應 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同意將兩岸智慧財產權議題納入第 5 次會議協商，積極推動洽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拾、能源

一、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一) 參酌國際油價漲跌幅調整國內油價，使國內油價回歸市場機制。

另為即時反應國際原油價格走勢，原按月調整之浮動油價機制，自 97 年 8 月起，改為每週檢討調整。

(二) 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98 年 1 至 12 月已抽驗 2,867 站次加油站油品，品質均符合規定，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 查緝不法行為，對違反石油管理法相關規定者，科處行政罰。

(四) 加強推動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塑造國內油氣雙燃料車使用環境，至 99 年 2 月營運中之加氣站計 37 座，核准籌建之加氣站計 59 座。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提升供電可靠度：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第 2 期計畫、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電力融通與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供應充足電源。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SAIDI) 實績值從 97 年度 20.81 分/戶-年降至 98 年度 19.246 分/戶-年，減少 1.564 分/戶-年。另 98 年度執行無停電施工共 42,897 次，佔總施工次數 (75,310 次) 之 56.96%。

(二) 協助民營電廠興建：至 98 年底，計有麥寮、長生、新桃、和平、國光、嘉惠、星能、森霸及星元等 9 座民營火力電廠完工商轉，系統備用容量率維持 16% 以上；電力系統以備用容量率 16% 為目標基準，預估未來 6 年電力充足，暫無需開放民營電廠。

三、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至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845 萬瓩，占總發電裝置容量 15.1%。

(一) 太陽光電發電：推動陽光屋頂、陽光校園、偏遠離島緊急防災等累計設置容量達 11,839 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1,281 萬度，約可減少 8,162 公噸之CO₂排放。

(二) 風力發電應用：目前國內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46.6 萬瓩(共 227 座機組)，年發電量約 10.7 億度電，可供約 26.7 萬戶家庭用電，減少 68 萬公噸的CO₂排放。

(三)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發布施行，建立完整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加速國內再生能源的推廣與應用。

四、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一) 成立「全方位節能中心」：4 年內提供 4,712 家能源用戶節能輔導，協助產業節能 52.5 萬公秉油當量(相當節省 107 億元能源費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1,001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發掘節能潛力 12.7 萬公秉油當量。

(二) 執行能源設備(車輛、漁船引擎)與用電器具(冷氣機、電冰箱、螢光燈管、感應電動機等)之能源效率管理，每年可節約 18 萬公秉油當量。

(三)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並建置節能標章網路商城，促進高效率產品使用，截至 99 年 3 月 2 日計 28 項產品、247 家品牌、3,974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達 7,240 萬枚，98 年新增節能總量約 12.3 萬公秉油當量，可減少 31 萬公噸CO₂排放。

(四) 推動服務業自願性節能，除輔導集團便利商店、集團量販店、醫院、旅館及百貨公司等行業，64 個集團企業、8,087 個營業門

市落實節能目標外，98 年並推動超市及購物中心等 19 個集團企業、868 家門市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協議，設定 3 年內達成節約能源 5%以上目標。

- (五) 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節能：執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定用電、用油不成長目標，並推動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協助政府機關學校導入「能源技術服務業」進行節能改善。
- (六) 99 年 1 月 19 日公告「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規定觀光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粧品零售店、連鎖電器零售店等 7 大服務業 13,891 家門市「冷氣不外洩」及「禁用白熾燈」，並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未來將逐步擴大管理範圍；預估 7 個重點服務業如能落實推動冷氣不外洩及禁用白熾燈泡，分別每年可節電 84.2 及 68.2 萬度電。
- (七) 依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之「能源管理法」修正案，建立大型生產投資生產計畫先期管理、特定能源用戶應遵行節約能源措施及用電器具與車輛能源效率強制標示制度等，以加強能源管理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目的。
- (八) 完成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盤查與實質減量，迄今已盤查涵蓋電力事業 97%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油品事業則完全掌握 4 大煉油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輔導 10 家能源產業首批通過ISO 14064-2 減量成果查證，取得實質減量成效逾 250 萬公噸CO₂當量。

五、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能源科技前瞻研究及知識管理等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六、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一) 台灣天然資源缺乏，但具極佳技術研發與製造能力，深化能源技術發展，可望成為能源技術與生產大國，引領台灣產業典範移轉，朝向低碳化及高值化發展。

(二) 全力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以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等 2 項主力產業，並輔以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機車等具潛力產業，採取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擴大內需等 5 大策略，並成立綠能產業與技術服務團隊，全面協助產業發展。

七、依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行動方案，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再生能源倍增、低碳城市、綠色能源產業旭升等 16 項旗艦整合方案，據以全面引導我國邁向低碳社會及開創綠能產業之發展契機，逐步實現我國永續能源發展願景及目標。

拾壹、水利

一、增加水源穩定供應

(一) 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加強多元化水源規劃研發：辦理基隆河水源開發利用規劃、北部區域供水系統聯合供水管理規劃、高台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天花湖水庫、烏溪大度攔河堰規劃檢討、烏溪烏嘴潭堰初步規劃、鹿寮水庫更新改善可行性規劃、牡丹水庫水力排砂規劃設計、高屏大湖試挖及地下水監測與評估、澎湖與馬祖地下水資源調查。
- 2、提升水源調度能力：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策略，提升桃竹間雙向支援水量達每日 10 萬噸，並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台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

(二) 持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88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經費 22.6 億元，截至 99 年 2 月總進度為 79.62%；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2、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99 年 2 月總進度為 44.30%；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總經費 40.95 億元，截至 99 年 1 月總進度為 18.50%；完工後每

日可增供 7,9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2,000 噸、小金門 9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4、桃園海淡廠：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經費 28.76 億元，完成後每日可增供 3 萬噸水量供應桃園科技工業區。截至 99 年 2 月總進度為 29.56%；已完成總顧問委辦計畫決標及用地價購工作，目前辦理招商前相關作業，原預計 99 年 4 月上網公告招商，惟桃園縣政府因桃科工業區目前廠商進駐未如預期，影響用水需求時程，於 99 年 2 月 26 日以府商公字第 0990072672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暫緩辦理上網公告作業，後續俟桃園縣政府確認用水時程後，研擬修正計畫報院核定後實施。

（三）更新改善水庫與水資源永續發展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0 年（共 6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0 年，經費 110.3 億元，總計 250 億元。
- （1）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111.95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義興壩及榮華壩整體修復，達成汛期不再分區供水之目標。
- （2）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億元，由台水公司執行，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等 3 分項計畫，其餘「龍潭淨水場擴建」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2 分項計畫預定 100 年 12 月完成，至 99 年 2 月底計畫總進度 59.93%。

(3) 集水區保育治理：總經費 88.55 億元，由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桃園縣、新竹縣等機關共同執行；已完成檢討及提出「石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分區討方案」、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解除列管 300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違規使用處理 40 公頃、集水區崩塌地治理 27 公頃、野溪處理 61 處、林班地崩塌地處理 7 件、蓄水範圍保育工程 2 件、保育防災教育宣導 480 人次、水土保持法規宣導 5 場。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訂定「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及獎勵配合措施辦法，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淤泥之清運及多元化利用。98 年度已辦理石門、石岡、集集堰、曾文、牡丹、白河、高屏堰及台電、台水公司、各農田水利會等所屬水庫、堰、壩清淤工作，總計清淤量約為 387 萬立方公尺。

(四) 加強水資源管理

- 1、水權管理：辦理跨縣市或省市之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並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其他及地下水水權登管理業務，以充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水資源保育與回饋：98 年已通過 43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並已撥付 9 億元經費至相關地方政府；99 年截至 2 月底已通過 13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報保育與回饋計畫，刻正辦理經費撥付事宜，剩餘 8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尚未提報計畫，已請相關地方政府儘速提報。
- 3、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管理：除持續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外，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 39 件，搶修 118 件、搶險 63 件、復建工程 283 件。
- 4、缺水因應：為因應莫拉克颱風水文及地文變化及水庫淤積，確

保汛期前所有民生及工業用水不受到嚴重影響，經濟部於 98 年 12 月 3 日啟動抗旱機制，陸續召開會議協調各項節水及水源調度措施，包括停灌稻作、實施夜間減壓供水、水庫供水總量管制等。配合今年春節期間降雨，目前水情除南部高雄地區仍需積極關注並實施節限水措施外，其餘各地區可穩定供水至今年 6 月底無虞，雖旱象已稍緩和，惟本部水利署仍將密切觀察水情變化，並適時採取滾動式措施檢討因應。

二、加速整治改善淹水

（一）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賡續推動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作，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98 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88 件、環境改善 32 件、歲修工程 33 件，保護長度 36 公里；99 年計畫併入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至 99 年 1 月底止，總進度為 11.59%，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 2、海岸環境營造：賡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工作，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98 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31 件、養護工程 13 件，總長度 13 公里。截至 99 年 1 月底止，總進度為 15.59%，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賡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工作，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98 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5 公里，內容為改善、環境營造及維護工程等 35 件工程。截至 99 年 1 月底止，總進度為 18.34%，完成後可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保護交通等重要設施，提高土地利

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等。另旱溪排水改善工程已完成 98 年度所需用地取得，並於 98 年年底完成工程發包。

(二)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5.35 億元，總計 1,160 億元。

1、疏濬清淤工程：第 1 階段中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 194 件，已全部完工；98 年辦理 186 件，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 122 件。

2、規劃工程：第 1 階段中執行之 12.85 億元共辦理 153 件規劃案，已有 125 件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實質審查。第 2 階段中經濟部執行之 4.77 億元共辦理 88 件規劃案，其中 87 標必須辦理綜合治水規劃之標案均已完成發包，另 1 件為台南縣管之桔仔溪排水，經檢討因淹水問題單純，將改以應急工程辦理，以利時效。

3、治理工程：辦理 466 件瓶頸段治理工程，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 169 件。

4、應急工程：第 1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 236 件，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 229 件；98 年辦理 319 件，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 128 件。

5、95 年 1 月至 99 年 2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已達 84%，苗栗縣「蜆仔溝排水改善工程」、嘉義縣「新塭排水滯洪池環境營造工程」及「四股村村落圍堤滯洪池工程」、臺南縣「月津港地區排水系統整治工程」及「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整治工程」、屏東縣

「佳冬鄉羌園排水出口閘門及抽水站工程」等指標性工程均已完工，且亦持續針對淤積嚴重與急要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治水成效逐步展現。

- (三) 研訂「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解決高屏溪水患與汙染問題。目前「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併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辦理檢討中，將依檢討結果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三、改善水域環境並加強國土復育

- (一) 營造親水環境：98 年度辦理河川環境改善 32 件，共 16 公里，改善面積 120 公頃，以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協助環保署辦理水質改善之前期規劃與研究，作為未來防洪、治水、防污等治理工作的基礎。
- (二) 國土復育：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研擬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辦理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計畫、嘉義白水湖工程計畫及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持續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保育工作。
- (三) 加強溫泉管理：依據 94 年 7 月 1 日頒布之溫泉法及溫泉開發許可辦法、溫泉取用費徵收辦法等加強溫泉之管理，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溫泉取用費，每年約 1,500 萬元。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 (一) 執行「加速辦理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含金門)」、「加強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強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及環境營造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 7 項計畫，總經費 405 億元，

98 年度預算為 119.98 億元。

(二) 目前 7 項計畫截至 99 年 1 月 20 日，發包率為 100%，達成率 91.88%。

五、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98 年度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總計辦理 4,728 件，包括河堤 1,421 件、海堤 362 件、排水 128 件、水門 2,816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98 年汛期結束後至 99 年汛期前，所屬各河川局依例辦理 99 年度防水、洩水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並針對莫拉克風災後之不定期檢查列為待改善者，除列入相關計畫辦理改善外並積極趕辦，以期能於汛期前完成改善。另有關橋樑週邊或與重要道路共構或曾經破堤施工處之水利建造物都列入加強檢查項目，如發現有安全疑慮者，將於汛期前改善，以維安全。
- 3、98 年度辦理烏山頭、明德、南化、仁義潭、霧社、小池、七美、寶二、新山、石岡壩、石門、虎頭埤及鏡面水庫等 13 座重點水庫安全複查，以及永和山、明德、南化、直潭及馬鞍等 5 座水庫戰備檢查。99 年度預計於汛期前、後視各水庫安全情況擇定 12~15 座水庫辦理安全複查，並已排定於寶二、鳳山、德基、西勢水庫及甲仙攔河堰辦理戰備檢查。

(二) 災害防救

- 1、為提升防災效能，抽水機數量已增至 497 部，並完成易淹水地區之抽水機位置配置及運送抽水機數量動線規劃，訂定「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及「移動式抽水機

調度支援作業須知」，使救災作業更加順暢，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2、為強化防救災能量，98 年續辦理「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計畫」，共建置 742 部中小型抽水機（3 英吋為 498 部、6 英吋為 244 部）使救災更具效率。
- 3、為加強地方政府水災疏散撤離作業，98 年 9 月 7 日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函頒各縣市政府。而為落實疏散撤離演練，98 年 9 月 5 日協同屏東縣政府假林邊鄉辦理大型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另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協同台南縣政府於南化鄉北寮村辦理大型水災疏散撤離演練。99 年度預計再行辦理 2~3 場大型水災疏散撤離演練。
- 4、99 年度防汛演習由第四河川局、第七河川局與第九河川局分別與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合辦演練搶修險、抽水機操作、沙洲救援及疏散避難等防汛作業。

六、河川疏濬與砂石管理

- （一）河川疏濬：98 年度中央管河川水庫原規劃疏濬 1,973 萬立方公尺，莫拉克風災後增為 2,287 萬立方公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量為 2,228 萬立方公尺。
- （二）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1、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作業之執行，研擬「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並展開中央及地方通力合作，分工執行。
 - 2、本方案執行目標為核定後 1 年內完成台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其中經濟部水利署計畫完成河川疏濬 2,500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砂、輸砂及放淤

1,000 萬立方公尺；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疏濬 1,000 萬立方公尺及地方政府辦理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疏濬 2,000 萬立方公尺。

- 3、莫拉克颱風災後因仍處汛期期間(5~11 月)，經濟部水利署先就瓶頸急要河段緊急辦理河道疏通作業，以減少洪水漫流及二次災害，截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汛期前，已於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高屏溪等急要河段執行 277 萬立方公尺疏通量；另於災後部分河段流勢較緩且便道較易維護者，即積極展開疏濬，並於 98 年 9 月底後河川流量較小時，陸續辦理疏濬工程，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累計目標量 2,466.9 萬立方公尺，累計執行量 3,073.3 萬立方公尺，執行率 47.3%，進度超前 626.4 萬立方公尺，約 25.6%。

七、水利科技與水利產業

(一) 水文觀測現代化

- 1、持續推動「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完成雨量、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維護與更新約 439 站，建置 15 處自動化流量輔助站，並完成台灣地區 150 口地下水觀測井井體攝影調查及 35 口井體清洗。
- 2、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二) 深層海水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

- 1、98 年可用預算為 5.67 億元，其中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工程，已於 98 年 5 月 14 日順利發包，現正進行土建工程作業中，海事布管工程受天候因素影響，預計於 99

年 4 月至 6 月間施工，模廠工程完工後，將可積極推動深層海水溫控與低冷技術之研發，促進經濟發展。

- 2、辦理深層海水產業輔導、技術移轉及產品行銷說明會，鼓勵廠商投資相關產業，並協助廠商包裝飲用水、保養用品及食品等相關產品之行銷工作。

八、節約用水

- (一) 依據「推動節約用水，推廣再利用的中水系統，使全國平均之人均用水量，逐步降至每日 250 公升以下」之環境政策，並延續過去推動之經驗，推廣省水器材、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
- (二) 積極推廣省水標章，普及省水器材，迄 99 年 1 月省水標章產品計 1,100 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約 1,400 萬枚，年節水量約 1 億 9000 萬噸；98 度辦理 25 案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 100 萬噸，加速推廣各項節水技術及措施。
- (三) 依據「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以 2021 年每年水量 200 億噸為目標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
- (四) 在不影響自然環境生態之條件下，依各區水資源可利用總量，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靈活管理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五) 節水科技研發
 - 1、結合產官學，持續節水實驗室之運作，積極研發節水技術，開發與推廣本土化省水及雨水貯留產品及技術研發。
 - 2、建置政府機關及學校用水號查核資訊系統，協助查核實際用水量，俾利年度節水目標之達成。
- (六) 寄發節水墊片予家戶，協助民眾節約用水，99 年 2 月寄送 98

萬份，區域包括桃園中壢、台北鶯歌、樹林地區及台中部分用戶，安裝之用水戶能降低 2%總用水量。

九、召開全國治水會議

(一) 98 年 10 月 11 日經濟部與經建會共同召開「全國治水會議」，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及復建、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與對策、適應異常氣候之治水及用水調適策略，以及流域整體治理、管理與組織規劃等四大議題討論。

(二) 藉由充分的溝通和專業的討論，達成以下重要共識

- 1、整合上中下游水、土、林綜合治理，從整體國土保安、復育及防災等面向，重新檢討國土規劃利用，並以流域系統性整體治理的思維。
- 2、研議因應之土石採售機制，在 99 年 6 月底前，優先完成有保護標的之急要河段疏濬 2,500 萬方土砂量。
- 3、簡化疏濬作業程序，中央與地方應緊密合作共同疏濬措施，共同完成最大可能的疏濬量。
- 4、研訂「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提升疏濬能力並研議建立「土方銀行」機制，調節土砂供需。
- 5、搶修及復建工作，急要段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設施於 99 年汛期前，恢復災前原有防洪功能。
- 6、寬籌治水經費，99 年度經費近 800 億元，進行水、土、林等治理及相關全流域治水工作。
- 7、設「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辦公室」，擬定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整合機制。
- 8、將石門水庫整治經驗推廣至其它重要水庫，確保既有水庫的供水能力。傳統水源開發量及加強地下水運用，推動水價合理化，

制定新興水源發展條例積極發展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等新興水源，提升整體水源的可靠度及備援能力。

- 9、擬訂超過保護標準之因應對策，並加強洪水預報、疏散及避難等非工程措施，在 99 年汛期前，各級政府均應建立完善的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防汛整備演練，強化防災能量。
- 10、因應環境變遷重新檢討國土規劃，充分考量土地開發及產業發展區位的水土災害潛勢及水源供給能力，促進水土資源之永續發展。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格審核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配合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機關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產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另 98 年 1 至 12 月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計約 3.2 億元。
- 二、落實「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配合疏浚需要，籌設土方銀行。
- 三、為加強爆炸物管理，繼續每 2 月抽查各火藥庫，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各縣(市)政府實施爆炸物儲存管理及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提升礦場「自主保安」管理能力；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及檢查，以各類礦場維持「零」死亡災變為目標。
- 五、完善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研究
 - (一) 基本地質調查：出版「蘇澳」二版及「新城」圖幅(比例尺 1 / 50000)；完成臺灣東北部及東部海岸變遷侵淤速率分析、臺灣雪山山脈北段地層對比、淡水外海及北棉花峽谷海域地質及地球物理資料彙整分析。
 - (二) 資源地質調查：持續進行高雄—屏東外海天然氣水合物潛能區之細部地質調查研究，包括長支距多頻道反射震測調查、地熱流量測、海底地震儀測勘、底拖側掃聲納暨高解析底質剖面探測、多音束水深資料收集、活塞岩心之採集及分析。完成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主要補注區初步劃分、地下水補注潛勢評估作業平台介面規劃、補注區邊界附近水質採樣及分析。
 - (三) 地質災害調查：完成南部 6 條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修訂(比例尺

1/25000)，提供地震防災規劃基礎資料。完成臺灣北部山區岩性組合圖、岩體強度圖及環境地質基本地質圖各 12 幅；持續監測廬山地區岩體滑動現況；辦理高屏、東港、知本溪流域地質調查，完成流域範圍地質圖、山崩與土石流分布圖及各集水區土砂生產、運移與堆積評估分析、豪大雨及水文地質等因子觸發山崩潛勢分析、與臨界雨量評估等。

六、積極推動地質法立法，加速進行災害類與保育類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圈繪；完成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沿線學校、主要醫院、橋樑、主要車站、機場、台電公司重要設施等之清查工作；協助土地開發審查案件 196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 297 件、地質構造不穩定區及活動斷層查詢案 1,204 件，提供土地開發利用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

七、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整體計畫」，提供地質敏感區資料，作為劃分重建分區之基礎；配合營建署、水保局及各縣市政府對災區進行劃設適宜遷村區位與聚落特定區域劃設之現場勘查，至 99 年 3 月 7 日總計已勘查 106 處，並提出地質安全建議；98 至 101 年辦理「國土保育之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利用空載雷射掃描技術調查南部、中部及東部之災後地質敏感區特性分析，及評估山區聚落之地質安全；辦理非莫拉克災區聚落安全鑑定。

八、促進地質資訊流通與應用：完成地質倉儲及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第二期擴建，對外提供基本地質圖、工程鑽探、溫泉露頭、水文鑽探、活動斷層及天然氣水合物等 10 大項核心基礎資料；完成工程地質探勘資料蒐集建置累積總孔數達 3 萬 3,902 孔，總深度達 124 萬 3,545 公尺。辦理民眾諮詢共計 5,746 件，地質圖資查詢、供應與網路服務等共計約 197 萬人次。